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頁至第1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該協議	5
有關買方之資料	6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7
目標集團之資料	8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1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1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11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12
所得款項用途	13
上市規則之含義	13
股東特別大會	14
推薦建議	14
一般事項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創越融資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	指	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條件」	指	完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載於本通函「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500,016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及債務之代價
「債務」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負債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債務

釋 義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予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買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旨在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第3條設立及存續
「目標公司」	指	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王顯碩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萬國樑

黃潤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A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在該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債務，總代價為2,500,016港元，將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基於買方與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皆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故買方為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聯繫人士。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提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詳情；(i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v)創越融資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及
- (3)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務。

代價：

代價為2,500,016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94,291,000港元、目標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之淨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估計可收回未償還債務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達成與否而定，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授出有關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
- (ii)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取得一切所需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有關該協議之責任將告終止。在該協議未有完成之後，該協議任何一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任何條款除外。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已同意將達成條件之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概無獲豁免或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買方與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最少七天之前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達致。

有關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確悉及相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為(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基於彼與本公司主要股東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皆由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故為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聯繫人士。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從謝安建先生知悉，彼並無參與任何磋商或有任何計劃出售任何股份。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以及紙製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電子產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公佈所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通知本公司，鑑於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及聯交所對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關注，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所得資料顯示對紙品業務及／或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能否持續及是否可行存疑。聯交所就下列事宜關注本公司能否遵守第13.24條規則：

- (i) 本公司正逐步結束其紙品業務分部並計劃出售之。紙品業務分部經歷(a)營業額大幅減少；(b)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持續虧損；(c)淨虧絀的情況。在此分部內的公司因無法支付債項而涉及多項訴訟。
- (ii) 本公司展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的時間尚短。由於營運規模小及業務模式的可行性存疑，新分部本身於現階段未能提供足夠業務運作。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佈，計劃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已遺失，引致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錯誤及漏洞之關注。

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結起，本公司已展開其買賣電子產品之新業務分部，此分部由具有豐富電子市場經驗的員工負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產品分部之營業額約為86,752,000港元，已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本公司認為，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本公司在出售事項後有足夠的營運水平，以保證其證券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24條繼續保持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需要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處理下列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價值；
- (ii) 證明再無存在任何情況表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可能有重大缺陷，及／或對管理層之誠信操守存有疑慮，並會使投資者承受風險及可能損害市場信心；及
- (iii) 告知市場所有有關對本公司之監管機構調查及影響之重大資料。

復牌建議應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地載列本公司之詳細計劃及充足資料(包括財務預測)，以備評估及驗證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以及作出本集團具有可行及可持續之業務之結論。復牌建議亦應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應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審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採取補救措施修正該名獨立專業人士所識別之任何監控失效或弊端。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上述條件，聯交所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於完成前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紙製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

英發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limax Services Limited與目標公司各佔5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外判製造工序及貨品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已進行清盤呈請之聆訊，並對英發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下達清盤令。

Climax Paper Convert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暫無業務營運。

肇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紙製產品之製造及分銷。

董事會函件

英發供應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暫無業務營運。

英發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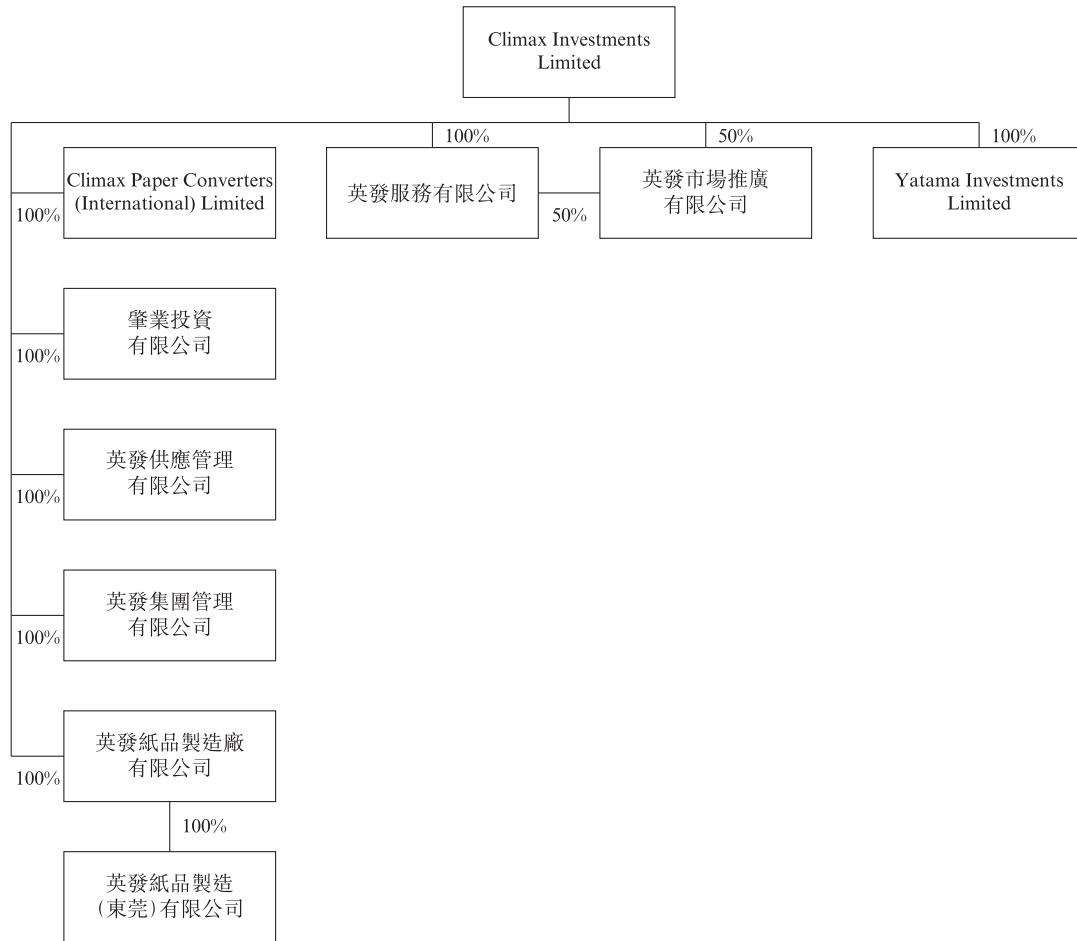
英發服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紙製產品之製造及分銷。

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紙製產品之製造及分銷。

Yatam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暫無業務營運。

目標集團公司架構圖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1,291	87,740	11,862
除稅後虧損淨額	43,523	87,816	11,786
負債淨值	306,458	394,288	406,07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不時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務求切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鑑於經濟氣候甚是惡劣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欠佳，尤其目標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淨額，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遂決定出售目標集團。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出售事項前24個月並無任何變動。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本公司開展了新分部業務 — 電子產品貿易，該業務由對電子產品市場有豐富經驗之員工負責。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牽涉若干訴訟。所有訴訟與目標集團有關，惟Orix Asia Limited採取法律行動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結案者除外。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由於本公司及餘下集團並無保證有關被告之責任，故針對目標集團下有關公司提出之訴訟之任何判決(如有)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或餘下集團承擔任何責任。買方已向本公司確認將會繼續按照該協議所訂明之相同條款進行交易。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達約86,752,000港元，已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7%。於完成後，用於目標集團之資源可重新分配至電子產品分部，以

董事會函件

提高其業績。本公司將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並改良產品質素，冀可提高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開發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外，本公司並無進軍任何新業務範疇。概無任何有關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之商談、協議或計劃。然而本集團亦會繼續在香港物色其他可為本集團貢獻理想現金流、盈利及／或資本增值之公司及業務之投資機遇，藉此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42,000,000港元(扣除本集團應付之相關開支後)，其乃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時之估計負債淨值及債務計算。

本通函附錄二為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業績及現金流之財務影響，並概述如下：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約為18,994,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除稅前溢利將約為24,178,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3,172,000港元。增加主要來自目標集團之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31,310,000港元。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44,095,000港元及110,84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253,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26,637,000港元及51,153,000港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5,484,000港元。

負債資本比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債務總額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1%。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達致完成，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餘下集團權益總額會增至約75,000,000港元。據此，負債資本比率會降至零。

現金狀況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結餘為68,422,000港元或餘下集團資產總值約126,637,000港元之54%。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含義

基於買方與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皆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謝安建先生全資擁有，故買方為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聯繫人士。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上市規則第

董事會函件

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頁至第14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意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之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創越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發出之意見，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萬國樑先生

黃潤權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大廈
36樓3618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已訂立該協議，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及目標集團結欠 貴公司之債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考慮該協議之條款並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創越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或 貴公司及／或執行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

創越融資函件

並於截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為止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執行董事之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聲明於通函日期屬真實。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進行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業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長期以來一直從事紙製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年底， 貴集團新設立了其於買賣電子產品之業務。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示， 貴集團買賣之電子產品主要為液晶顯示器，而目標集團製造及出售之紙製產品主要為裝飾紙製造的文具及禮品套裝，如記事本、紙製文件夾、禮品盒、紙製相框及相冊等。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類分析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紙製產品	258,910	100.0	167,321	100.0	66,169	94.4	47,973	100.0	12,768	12.8
電子產品	—	—	—	—	3,947	5.6	—	—	86,752	87.2
總計	<u>258,910</u>	<u>100.0</u>	<u>167,321</u>	<u>100.0</u>	<u>70,116</u>	<u>100.0</u>	<u>47,973</u>	<u>100.0</u>	<u>99,520</u>	<u>100.0</u>
虧損淨額	<u>(59,711)</u>		<u>(43,608)</u>		<u>(99,622)</u>		<u>(29,528)</u>		<u>(19,037)</u>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零九年之前，紙製產品一直為 貴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類。 貴集團於接近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底開展其電子產品業務，使紙製產品業務之貢獻佔 貴集團之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九年由100%下降至94.4%，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一步減少至12.8%。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創越融資函件

個月以來，電子產品業務已取代紙製產品業務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而 貴集團之業績已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29,5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19,00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一零年度之中期報告所述，紙製產品業務之經營狀況日益困難。客戶發出訂單時一般採取更審慎之策略，並要求就彼等之訂單給予更相宜之價格，此舉導致紙製產品業務面對艱巨挑戰。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美國及歐洲為目標集團之最大市場。美國及歐洲之經濟受到美國次級信貸問題嚴重影響，而次級信貸問題更導致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放緩。由於文具及禮品套裝並非必需品，故彼等之市場需求於經濟低迷時期更是大幅下降。此外，隨著對關注環保及技術發展的意識日益加強，現今各地均鼓勵市民減少用紙並在日常生活中(如做筆記和整理相片及日記)多養成使用電子方式的習慣。鑒於該等因素，董事認為紙製產品業務前景將不斷惡化。此外，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示，中國紙製產品製造業競爭激烈。由於紙製產品製造業務於生產過程中毋須高科技或注入大量資金，該業務之入行門檻較低。因此，目標集團於中國須面對多個紙製產品製造商在定價方面的激烈競爭。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決定出售目標集團，主要乃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欠佳、目標集團一直錄得虧損淨額及其嚴峻之負債淨額狀況所致。鑒於紙製產品製造業務市場環境艱難(誠如上文所述)及目標集團欠佳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誠如下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出售錄得虧損之目標集團並轉為專注於其他可能會為 貴集團帶來更佳回報之行業乃符合 貴集團之商業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鑒於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已將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而 貴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否則聯交所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之詳情，請股東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一段。由於吾等之範疇並不包括考慮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事宜，因此吾等認為評估獨立於股份恢復買賣之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誠屬恰當，惟股東務請注意，

創越融資函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電子產品買賣業務將為餘下集團之唯一業務。股份恢復買賣一事仍然受到多項因素之嚴重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電子產品買賣業務之可行性和可持續性及 貴公司能否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並處理聯交所之其他關注事項。

2.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過往業績

(a)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會計師報告附註34(ii)：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u>9,69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497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8</u>
	<u>8,8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61
應付稅項	2,136
財務租約債務	49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即債務)	364,8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25</u>
	<u>424,657</u>
流動負債淨額	<u>(415,767)</u>
負債淨額	(406,074)
少數股東權益	<u>(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6,075)</u>

創越融資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約為406,100,000港元，包括截至該日止之債務約364,800,000港元。倘剔除債務，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41,2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預付款項。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16，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寶安縣之生產及相關設施(「寶安廠房」)之建設而墊支予第三方(「業主」)之款項。根據目標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與該名業主簽訂之有關協議， 貴集團有權免租使用寶安廠房，為期三十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底為止，作為清償墊款之代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 貴集團墊支予該名業主之墊款已作為預付款項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並按直線基準於 貴公司綜合收益表攤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貴集團把生產線從寶安廠房調遷至中國東莞，其後與該名業主訂立一項協議(「售後回租協議」)，以把寶安廠房租回予該名業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貴集團向該名業主轉讓部分寶安廠房(「第一期」)之使用及管理權，代價約7,900,000港元，並因該項轉讓致使確認虧損約5,300,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載有該項轉讓之詳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寶安廠房之預付款項結餘為9,700,000港元，即 貴集團就寶安廠房(第一期除外)之使用權支付之費用(已扣除撥至收益表之數額)。然而，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寶安廠房之法定所有權，而 貴集團僅可透過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之應收租金收回於寶安廠房之投資。

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稅項外，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貸或任何其他重大負債。

創越融資函件

(b) 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之重要財務資料，摘錄自會計師報告附註34(ii)：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8,910	167,321	66,169	47,973	12,768
銷售成本	<u>(240,913)</u>	<u>(153,241)</u>	<u>(87,536)</u>	<u>(51,827)</u>	<u>(13,339)</u>
毛利(損)	17,997	14,080	(21,367)	(3,854)	(571)
毛利(損)率	7.0%	8.4%	(32.3)%	(8.0)%	(4.5)%
其他收入	958	8,771	12,514	2,677	1,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27)	(10,680)	(4,267)	(2,489)	(811)
行政費用	(49,473)	(46,664)	(44,665)	(11,325)	(11,497)
就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 投資、定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 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確 認之減值虧損總額	(6,000)	(3,946)	(29,393)	(1,914)	(41)
財務費用	<u>(5,584)</u>	<u>(2,852)</u>	<u>(562)</u>	<u>(268)</u>	<u>(289)</u>
除稅前虧損	(58,229)	(41,291)	(87,740)	(17,173)	(11,862)
所得稅開支	<u>—</u>	<u>(2,232)</u>	<u>(76)</u>	<u>(927)</u>	<u>76</u>
本年度/期間及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u>(58,229)</u></u>	<u><u>(43,523)</u></u>	<u><u>(87,816)</u></u>	<u><u>(18,100)</u></u>	<u><u>(11,786)</u></u>

誠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呈現了下降趨勢，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按年遞減約35.4%及約60.5%。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一直為負數。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48.0%及27.4%。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二零零八年度之營業額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美國客戶減少紙製產品訂單所致。鑒於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出現信貸緊縮，導致該等客戶普遍採取審慎落單策略及要求更相宜之訂單價格。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把生產線從寶安廠房調遷至中國東莞，致使固定資產之出售及減值產生額外費用，進一步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有所制肘。

於二零零九年，鑒於美國及歐洲之經濟衰退影響逐漸呈現，紙製產品之市場需求及價格依然疲弱。此外，目標集團因原材料成本及工資上升而面對更多壓力。因售價未有隨營運成本增加，使毛利率收窄，並迫使目標集團不得不放棄無利可圖之銷售訂單，導致紙製產品之經營規模縮小。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幅下滑而淨虧損率上升，已可見一斑。

按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彼等認為目標集團之前景將繼續艱辛，而除非把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資本結構改頭換面，否則錄得虧損之狀況大抵已無法於短期內挽回。

(c) 會計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之意見。誠如會計師報告所述，申報會計師就該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而言，會計師報告載述，一間位於中國東莞之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東莞」)因業務終止而進行廠房搬遷，於期間遺失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未能尋回。因此，申報會計師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定已納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英發東莞之收入、

開支、資產及負債是否已在財務報表中準確記錄及適當列賬。申報會計師亦無法取得足夠可靠之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擁有任何有關英發東莞之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而須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作出調整或披露。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除上述目標集團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未能尋回外，申報會計師進一步指出，由於目標集團欠缺足夠財務資源導致會計人員之流失率偏高，彼等無法取得目標集團之完整會計賬冊及記錄，以了解有關目標集團之法律訴訟及索償的狀況及完整性。因此，申報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可靠之憑證，以確定須就此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內作出調整或披露之目標集團或然負債、承擔及資產抵押之存在、披露準確性及完整性。

由於該等事宜之重要性，申報會計師就該等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然而，吾等於申報會計師之意見注意到，該等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由於欠缺其他更完善或可靠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來源，吾等僅可參考會計師報告作為吾等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分析的基準。於使用會計師報告之資料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疲弱，包括債務之負債淨額約為30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900,000港元)，而不包括債務則為5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100,000港元)；及(ii)根據 貴公司之過往年報， 貴集團之紙製產品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連年錄得淨虧損。股東務請注意，鑒於申報會計師之保留意見，倘有任何應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中作出之調整，則吾等對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上述分析或會受到影響。然而，吾等並無法判斷或評估該等調整(如有)之影響。

(d) 目標集團之訴訟

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34(ii)所披露，目標集團擁有若干訴訟及索償，而大部份均與不同應付款有關，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購及保理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約9,400,000港元及訴訟撥備合共約1,500,000港元已記錄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有鑒於訴訟之重大金額，目標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支付應付款項時可能遇到流動資金問題，而目標集團之紙製產品業務是否可行則頗成疑問。

此外， 貴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於完成出售事項後，由於 貴公司及餘下集團並無擔保有關被告之債項(有關Orix Asia Limited所提法律訴訟之債項除外，該宗訴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結案)，對目標集團旗下有關公司之判決(如有)不會對 貴公司或餘下集團構成任何責任。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餘下集團將不會因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尚未判決訴訟而產生或然負債，或需動用資源處理目標集團之有關訴訟，故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利益。

3.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債務，代價總額為2,500,016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債務相當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 貴公司之債項總額。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支票或本票向 貴公司支付。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該協議之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及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代價之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經 貴公司及買方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目標集團之虧損往績紀錄及估計可收回尚未償還債務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目標集團之重大負債淨額及虧損往績紀錄以及紙製產品業務前景如以上所言

具不明朗因素，因此無法使用參數如市盈率或參考賬面淨值來對代價作出評估。因此，吾等已按債務之可收回性評估代價。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吾等提供債務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估計」）。鑒於目標集團之不明朗前景及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退出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的另一可行方案為將目標集團自願清盤。因此，管理層透過估計強制出售目標集團所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根據結欠所有債權人（包括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各自之金額之比例分派強制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清盤開支）對清盤作出假設，並按此編製估計。

(a) 估計之相關假設

目標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i)寶安廠房之長期預付款項；(ii)廠房及設備；及(iii) 定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過往業績」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持有其中一項主要資產為有關寶安廠房之預付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9,700,000港元。根據售後租回協議，生產及有關設施可於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為貴集團產生租金收入，因此貴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記錄預付款為長期資產。然而，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就寶安廠房取得法定所有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寶安廠房之市場可銷售性極低，因此目標集團未必能於清盤中自寶安廠房變現任何價值。

目標集團之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傢俱及生產用機器及設備。貴集團管理層假設該等資產可按其賬面值（即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確認，而吾等認為該賬面值為對潛在可收回金額之公平計量。

就定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假設50%可收回率。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1，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約7,000,000港元之減值，而就定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約19,000,000港元之減值。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等減值均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佔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8.2%，及佔定

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75.5%。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就估計而言，假設定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性為50%誠屬合理。

經根據上述假設評估目標集團各實體所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後，貴公司管理層注意到，除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英發市場推廣有限公司（「英發市場推廣」）及肇業投資有限公司（「肇業投資」）外，目標集團內其他實體（「無力償債公司」）於扣減估計清盤開支後均無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無力償債公司結欠之債務可能無法收回。

就英發紙品製造廠、英發市場推廣及肇業投資而言，彼等之資產總值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彼等各自之負債總額。該等資產總值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假設按相關結欠金額之比例分派予全部債權人。

(b) 估計結果

估計結果顯示，根據上述假設，在清盤情況下，就債務將有合共約2,500,000港元分派予貴公司。代價2,500,016港元乃經參考上述估計結果而釐定。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由於目標集團之財政狀況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一步惡化，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內公司之最新管理賬目，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減少至約2,000,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擁有重大負債淨額及尚未了結訴訟，期望任何公平磋商買方願意為目標集團支付任重大代價並不合理。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根據估計釐定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c) 清盤作為另一方法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將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自願清盤作為撤出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其他方法之可行性。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倘選擇為目標集團進行清盤，貴公司將須動用人力及產生法律及行政開支，以長時間與多名債務人及債權人周旋，而可自清盤收回之款項之金額並無保證。有鑒於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對貴集團而言為達致撤出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之更有效方法。

5.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鑒於紙製產品製造業務前景不明朗及目標集團過去之業績不佳，目標集團業績在其經營及資本架構上沒有重大改變下難以改善。因此，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移除目標集團對餘下集團之未來盈利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之機會。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報表」），及根據代價減去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費用及開支後，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406,1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64,800,000港元之債務，預期 貴公司將由於完成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42,200,000港元。然而，該收益為一次性項目及不會為餘下集團提供持續收入效果。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發生， 貴集團業績將由虧損約19,000,000港元改善至溢利約24,1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來自上述出售事項收益，並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b) 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所指， 貴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42,200,000港元，而該預期收益將增加餘下集團之資產淨值。根據備考財務報表，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發生，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將自約33,300,000港元增加至約75,500,000港元。

(c) 現金流量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倘 貴集團有意繼續經營其紙製產品業務，則須向目標集團注入額外營運資金。然而，出售事項將消除為目標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需要作出融資的壓力，並使餘下集團可專注其資源於電子產品業務。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000,000港元，可為餘下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為：

- (a) 目標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數年錄得虧損往績紀錄；
- (b)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疲弱，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負債淨額約406,100,000港元(包括債務)或約41,200,000港元(不包括債務)；
- (c) 債務之低可收回度；
- (d) 出售事項預期收益約42,200,000港元；
- (e) 目標集團之前景不明朗及預期於未來錄得虧損，而且目標集團在現時艱難經營環境下需要額外營運資金；
- (f) 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毋須面對或處理與目標集團有關之待決訴訟；及
- (g) 出售事項讓 貴集團可把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電子產品業務上，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我們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內。

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附註之概要。

貴公司是一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

貴集團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擔任 貴集團之核數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各有關期間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本報告A節所列的主要附屬公司(全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我們已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按照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供載入通函。

貴公司董事須為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為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載於通函內。我們之責任乃自相關財務報表收集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

保留意見的基礎

就我們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所作審核而言，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和現金流量未能表示意見，理由如下：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一間位於中國東莞的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東莞」)因業務終止而進行廠房搬遷，於期間遺失之會計賬冊及記錄未能尋回。因此，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定下列已納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英發東莞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是否已在財務資料中準確記錄和適當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開支：

營業額	1,070,000港元
銷售成本	8,063,000港元
其他收入	2,56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44,000港元
行政費用	6,767,000港元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6,000港元
應付稅項	1,810,000港元

我們亦無法取得足夠可靠的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是否擁有任何有關英發東莞的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而須作出調整或於財務資料中披露。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搬遷目標集團之辦事處期間，遺失目標集團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且未能尋回；另由於目標集團欠缺足夠財務資源導致會計人員之流失率偏高。在此等背景下，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定下列已納入 貴集團財務資料內的目標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是否已在財務資料中準確記錄和適當列賬：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及開支：

營業額	12,768,000港元
銷售成本	13,339,000港元
其他收入	1,34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1,000港元
行政費用	11,497,000港元
就同系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1,000港元
財務費用	289,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

預付款項	9,693,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97,000港元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5,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61,000港元
應付稅項	2,136,000港元
財務租約債務	492,000港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64,843,000港元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000港元

另外，如財務資料附註34所載， 貴集團面對若干法律訴訟及索償，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了結。大部分訴訟及索償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因目標集團之會計賬冊及記錄遭遺失，及目標集團會計人員之流失率偏高，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我們提供目標集團的完整會計賬冊及記錄，以讓我們了解該等訴訟及索償之狀況及所發生任何其他訴訟及索償之完整性。故此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可靠之憑證，以確定須就此作出調整並於財務資料內披露之目標集團或然負債、承擔及資產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上述訴訟及索償)之存在、披露準確性及完整性。

保留意見：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關係重大，而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合適的憑證及進行必須的查驗程序，足以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在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時，未能就是否須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下結論。因此，我們對財務資料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其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表示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結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為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我們對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作出查詢（以財務及會計方面之負責人為主）及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小於審計，因此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我們不對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達致我們不知悉有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審閱結論。

(A) 集團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	258,910	167,321	70,116	47,973	99,520
銷售成本		<u>(240,913)</u>	<u>(153,241)</u>	<u>(91,451)</u>	<u>(51,827)</u>	<u>(99,329)</u>
毛利(損)		17,997	14,080	(21,335)	(3,854)	191
其他收入	8	10,176	9,741	7,110	3,401	1,5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27)	(10,720)	(4,299)	(2,489)	(811)
行政費用		(59,903)	(47,096)	(45,523)	(18,964)	(16,065)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5	—	(446)	(10,408)	(1,914)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6,000)	(3,500)	—	—	—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	—	(18,985)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8	—	(643)	131	318	—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收益	18	—	—	187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	—	(4,526)	(5,667)	(3,88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		—	60	(1,540)	866	—
財務費用	9	<u>(5,854)</u>	<u>(2,852)</u>	<u>(358)</u>	<u>(298)</u>	<u>(14)</u>
除稅前虧損		(59,711)	(41,376)	(99,546)	(28,601)	(18,994)
所得稅開支	10	<u>—</u>	<u>(2,232)</u>	<u>(76)</u>	<u>(927)</u>	<u>(43)</u>
本年度/期間虧損	11	<u><u>(59,711)</u></u>	<u><u>(43,608)</u></u>	<u><u>(99,622)</u></u>	<u><u>(29,528)</u></u>	<u><u>(19,037)</u></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59,711)	(43,608)	(99,622)	(29,528)	(19,03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u><u>(59,711)</u></u>	<u><u>(43,608)</u></u>	<u><u>(99,622)</u></u>	<u><u>(29,528)</u></u>	<u><u>(19,037)</u></u>
— 基本	14	<u><u>(17.72仙)</u></u>	<u><u>(4.82仙)</u></u>	<u><u>(9.01仙)</u></u>	<u><u>(2.77仙)</u></u>	<u><u>(1.66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59,711)	(43,608)	(99,622)	(29,528)	(19,037)
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77</u>	<u>974</u>	<u>(13)</u>	<u>57</u>	<u>—</u>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59,134)</u>	<u>(42,634)</u>	<u>(99,635)</u>	<u>(29,471)</u>	<u>(19,037)</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59,134)	(42,634)	(99,635)	(29,471)	(19,03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u>
	<u>(59,134)</u>	<u>(42,634)</u>	<u>(99,635)</u>	<u>(29,471)</u>	<u>(19,03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63,852	32,665	4,113	1,266
預付款項	16	26,311	24,071	10,217	9,693
可供出售投資	17	3,500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8	—	12,357	—	—
		<u>93,663</u>	<u>69,093</u>	<u>14,330</u>	<u>10,9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1,087	15,160	200	—
應收貿易賬款	20	39,937	8,766	7,224	50,221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0,975	24,795	8,861	9,317
持作買賣投資	22	—	—	9,820	5,93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	—	63	—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4	—	53,697	69,803	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7,594	3,226	2,737	67,580
		<u>129,593</u>	<u>105,644</u>	<u>98,708</u>	<u>133,1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0,316	45,596	57,844	108,095
應付董事款項	27	1,130	161	—	—
應付稅項		—	2,232	2,330	2,255
財務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28	9,146	1,794	492	492
短期銀行借款	29	51,904	3,898	82	—
		<u>132,496</u>	<u>53,681</u>	<u>60,748</u>	<u>110,84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903)</u>	<u>51,963</u>	<u>37,960</u>	<u>22,29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0,760</u>	<u>121,056</u>	<u>52,290</u>	<u>33,253</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28	4,183	951	—	—
		<u>86,577</u>	<u>120,105</u>	<u>52,290</u>	<u>33,2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180	9,576	11,486	11,486
儲備		80,396	110,528	40,803	21,7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86,576	120,104	52,289	33,252
少數股東權益		1	1	1	1
		<u>86,577</u>	<u>120,105</u>	<u>52,290</u>	<u>33,25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期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9,310	(396)	(442)	1,392	17,900	47,297	(14,725)	110,336	1	110,33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577	—	—	—	(59,711)	(59,134)	—	(59,134)
削減股本	(56,644)	—	—	—	—	56,644	—	—	—	—
就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315	189	—	—	—	—	—	504	—	504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	390	7,800	—	—	—	—	—	8,190	—	8,190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290)	—	—	—	—	—	(290)	—	(290)
就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2,809	25,284	—	—	—	—	—	28,093	—	28,093
就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之交易成本	—	(1,123)	—	—	—	—	—	(1,123)	—	(1,12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180	31,464	135	1,392	17,900	103,941	(74,436)	86,576	1	86,57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974	—	—	—	(43,608)	(42,634)	—	(42,634)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	3,396	75,219	—	—	—	—	—	78,615	—	78,615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3,128)	—	—	—	—	—	(3,128)	—	(3,12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	—	—	—	675	—	—	—	675	—	67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76	103,555	1,109	2,067	17,900	103,941	(118,044)	120,104	1	120,10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3)	—	—	—	(99,622)	(99,635)	—	(99,635)
註銷股份期權	—	—	—	(1,392)	—	—	1,392	—	—	—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	1,910	28,459	—	—	—	—	—	30,369	—	30,369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809)	—	—	—	—	—	(809)	—	(8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	—	—	—	2,260	—	—	—	2,260	—	2,2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486	131,205	1,096	2,935	17,900	103,941	(216,274)	52,289	1	52,29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9,037)	(19,037)	—	(19,03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1,486</u>	<u>131,205</u>	<u>1,096</u>	<u>2,935</u>	<u>17,900</u>	<u>103,941</u>	<u>(235,311)</u>	<u>33,252</u>	<u>1</u>	<u>33,25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76	103,555	1,109	2,067	17,900	103,941	(118,044)	120,104	1	120,10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57	—	—	—	(29,528)	(29,471)	—	(29,471)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	1,910	28,459	—	—	—	—	—	30,369	—	30,369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809)	—	—	—	—	—	(809)	—	(8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	—	—	—	2,261	—	—	—	2,261	—	2,26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1,486</u>	<u>131,205</u>	<u>1,166</u>	<u>4,328</u>	<u>17,900</u>	<u>103,941</u>	<u>(147,572)</u>	<u>122,454</u>	<u>1</u>	<u>122,455</u>

附註：

(a) 資本儲備結餘乃由於 貴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進行的重組而產生。

(b) 繳入盈餘的結餘乃由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削減股本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9,711)	(41,376)	(99,546)	(28,601)	(18,994)
就以下做出調整：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2,239	2,240	1,941	1,119	524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692	9,259	4,757	2,750	188
董事豁免酬金	(1,200)	(462)	—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6,000	3,500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	643	(131)	(318)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	—	4,526	5,667	3,882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446	10,408	1,914	—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813	113	2,65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316	1,383	2,303	—	—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減值虧損	—	—	18,985	—	—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的定金	—	—	1,600	—	—
利息收入	(97)	(1,409)	(1,161)	(591)	(165)
股息收入	—	—	(134)	(134)	—
財務費用	5,854	2,852	358	298	1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3,485	3,710	(1,365)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	—	(60)	1,540	(866)	—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之收益	—	—	(187)	—	—
出售物業使用及管理權後之					
非即期預付款項虧損	—	—	5,255	—	—
於銷售成本中包含的存貨撥備					
(撥回)	4,131	(435)	9,660	1,685	20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675	2,260	2,261	—
訴訟撥備	—	—	671	—	86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291)	(19,034)	(34,447)	(14,703)	(10,824)
存貨的減少	19,698	36,362	5,300	3,791	—
應收貿易賬款的(增加)減少	(13,295)	29,788	(761)	3,231	(42,997)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 (增加)	643	(3,820)	(5,843)	(5,808)	(45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增加(減少)	22,221	(24,720)	11,577	8,361	49,383
應付票據的減少	(692)	—	—	—	—
營運所得(所耗)現金	1,284	18,576	(24,174)	(5,128)	(4,894)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	—	(118)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的現金淨額	<u>1,284</u>	<u>18,576</u>	<u>(24,174)</u>	<u>(5,128)</u>	<u>(5,012)</u>
投資活動					
購入持作買賣投資	—	(369)	(56,961)	(51,642)	—
向其它財務機構支付保證金(增加)減少	—	(53,697)	(16,106)	(15,458)	69,723
購入廠房及設備	(10,308)	(1,575)	(333)	—	—
接受(向)關聯公司墊款	3,360	—	(63)	—	6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429	41,075	26,492	—
購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所得款項	—	—	12,675	12,675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50	20,008	11,334	3,876	—
出售物業使用及管理權所得款項	—	—	7,850	—	—
利息收益	97	1,409	1,161	591	165
股息收益	—	—	134	134	—
購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13,000)	—	—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的現金淨額	<u>(2,801)</u>	<u>(46,795)</u>	<u>766</u>	<u>(23,332)</u>	<u>69,951</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就配售而發行新股份	8,190	78,615	30,369	30,369	—
就公开发售而發行新股份	28,093	—	—	—	—
就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504	—	—	—	—
新造銀行貸款	5,000	—	—	—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10,212)	(10,584)	(2,253)	(940)	—
信託收據、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 貼現票據還款所耗的淨現金	(3,369)	(33,941)	(1,975)	(960)	—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1,413)	(3,128)	(809)	(809)	—
已付利息	(4,677)	(2,310)	(287)	(241)	(14)
向董事還款	(1,870)	(507)	(161)	(101)	—
已付融資租約開支	(1,177)	(542)	(71)	(57)	—
償還銀行貸款	<u>(3,328)</u>	<u>(5,000)</u>	<u>—</u>	<u>—</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的現金淨額	<u>15,741</u>	<u>22,603</u>	<u>24,813</u>	<u>27,261</u>	<u>(1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14,224	(5,616)	1,405	(1,199)	64,925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97)	6,606	1,303	1,303	2,655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影響	<u>479</u>	<u>313</u>	<u>(53)</u>	<u>1</u>	<u>—</u>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606</u></u>	<u><u>1,303</u></u>	<u><u>2,655</u></u>	<u><u>105</u></u>	<u><u>67,58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94	3,226	2,737	290	67,580
銀行透支	<u>(10,988)</u>	<u>(1,923)</u>	<u>(82)</u>	<u>(185)</u>	<u>—</u>
	<u><u>6,606</u></u>	<u><u>1,303</u></u>	<u><u>2,655</u></u>	<u><u>105</u></u>	<u><u>67,580</u></u>

1. 一般資料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及包括相冊、禮品和文儀用品等紙製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與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有於有關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財務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應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i)以業務形式持有且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以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準則，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 貴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工具除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須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乃將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整合編製而成。當 貴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業務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有關期間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其購入之生效日期開始起或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在綜合收益表內。

在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務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達致統一。

貴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乃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當日的權益及少數股東分佔自合併日期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的權益乃分配自 貴集團的權益，惟直至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及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的貨品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並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後確認。

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產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首次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約租賃期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在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折舊按自置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屬較短者)有關租賃年期的同一標準處理。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資產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而賬面值所增加部分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貼現財務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減去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包括於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可分為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倘屬以下情況，財務資產將歸類為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而購入；或
- 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及具有近期的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倘不作出指定則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財務資產為根據 貴集團的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評估表現的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的部分，且有關分類的資料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載有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於重估時產生的變動會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定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屬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對於沒有活躍市場價值訊息及沒有可靠公允值數據的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相聯、且須通過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該資產將會於初步確認後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財務資產將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而言(如應收貿易賬款)，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將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延期還款的日數增加至超逾信貸期30日至120日、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未能繳付應收賬款相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券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會直接自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作出撤銷。倘於過往撤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賬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金額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於損益中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投資工具的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貴集團之財務負債乃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年度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貼現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的實際利率。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短期銀行借款以及財務租約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損益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絕大部份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現時就過去事件承擔責任，且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責任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為董事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折現為現值。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計值，並計及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乃按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值，其賬面值則按影響重大之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計值。

股份支付交易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 貴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股份期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公允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允值乃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股份期權儲備)則有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修訂於歸屬期的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對股份期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股份期權儲備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股份期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原先於股份期權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股份期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股份期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計量。除非該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則已收貨品或服務參考已授出股份期權之公允值計量。當 貴集團取得貨品或當對方提供服務時，除非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而股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會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來不可課稅或不得扣稅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列的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差額而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調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年度／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年度／期間列入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匯兌儲備)。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租賃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約租賃期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未來租金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支付予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計作財務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餘下責任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就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的優惠而已收及應收的福利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列為開支扣除。

4. 估算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所述)時,貴公司董事就並不於其他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算有別。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算作出的修訂倘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估算的年/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年度/期間及往後年度/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賬款、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則會於損益內就估計不能收回的金額確認適當撥備。

由於貴集團大部份營運資金乃來自應收賬款、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故管理層認為作

出判斷時已有充分程序監察是項風險。於釐訂是否須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時，貴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會就極有可能不能收回的應收賬款、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估計使用年期影響記錄年度折舊開支程度。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會被評估，以評估特定資產或同類資產組別(如適用)是否可能減值。此程序需要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446,000港元、10,408,000港元及1,914,000港元乃根據年內／期內與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用涉及若干市況假設之估值法所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有利或不利於該等假設之變動導致貴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有變，並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盈虧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辨識且無法買賣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倘存貨情況惡化，或市況顯著變壞，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訴訟撥備

年內，貴集團已就貴集團應付予第三方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牽涉若干訴訟。董事乃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建議(如有)釐定訴訟撥備。倘訴訟之最終結果與董事估計有異，或許需要作出額外訴訟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同時能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而擴大回報。貴集團之整體政策於年／期內並無變動。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構成。董事亦會定期進行資本結構檢討，以期達致整體之平衡。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及股份期權。當發現投資機會而其回報足以使借貸所引致之債務成本變得合理，貴公司董事亦會考慮籌集長期借款作為第二資本來源。貴公司董事亦致力確保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穩定可靠之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500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12,357	—	—
— 持作買賣投資	—	—	9,820	5,93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1,371</u>	<u>83,082</u>	<u>84,990</u>	<u>123,045</u>
財務負債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u>136,679</u>	<u>52,400</u>	<u>51,444</u>	<u>105,11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財務租約承擔及短期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42%、18%及22%以及97%屬來自應收貴集團紙品業務分類內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藉審慎選擇客戶降低其信貸風險。貴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恰當的信貸額。客戶獲授的信貸乃根據個別戶的財務狀況評估作出，而新客戶一般須以現金按金或信用狀作為抵押。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方為獲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財務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極微。

外匯風險

貴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外幣列值，使 貴集團承受外匯風險。 貴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並換算為港元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風險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9,115	1,775	27,340
人民幣(「人民幣」)	4,700	4,156	5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風險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6,690	97	6,593
人民幣	984	11,902	(10,9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風險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9,109	6,437	2,672
人民幣	1,497	25,369	(23,87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風險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0,211	49,886	325
人民幣	—	18,507	(18,507)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下表載列 貴集團就港元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幣升值5%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值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詳細敏感度分析。上述比率乃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所評定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因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波動，管理層將敏感率由5%調整為10%，以評估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報告期末之5%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報告期末之10%匯率變動作出調整。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貨幣項目結餘。以下之正數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港元兌相關貨幣之匯率上升5%，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港元兌相關貨幣之匯率則上升10%，有關年內／期間虧損之增加，而負數則顯示年內／期間虧損之減少。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貨幣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5%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貨幣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10%，有關期間業績產生相反之相同數額影響。

外匯風險

	除稅後虧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1,367)	(330)	(267)	(33)
人民幣	(27)	546	2,387	1,850
影響總額	(1,394)	216	2,120	1,817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9)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浮息存款及財務租約下之浮息債務(財務租約的詳情見附註28)有關。

貴集團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財務租約責任承擔有關。

貴集團就財務負債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借款所產生的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就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兩者的利率所承受的風險釐訂。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內均未償還，且假設的利率變動於整個年度／期間均存在。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100點子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並代表管理層所評定截至下個結算日前利率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點子，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75,000港元、243,000港元、719,000港元及668,000港元。

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該等上市股本證券須承受市場價格風險。管理層藉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持作買賣投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2。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須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而分別減少／增加982,000港元及594,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業務提供資金。貴集團大部份之銀行融資須按浮動息率計息，並可於每年更新。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包括可供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以根據 貴集團最早須還款的日期為依據計算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財務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316	—	—	70,316	70,316
應付董事款項	1,130	—	—	1,130	1,130
財務租約債務	9,680	3,002	1,417	14,099	13,329
銀行借款	52,564	—	—	52,564	51,904
	<u>133,690</u>	<u>3,002</u>	<u>1,417</u>	<u>138,109</u>	<u>136,67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財務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596	—	—	45,596	45,596
應付董事款項	161	—	—	161	161
財務租約債務	1,920	934	67	2,921	2,745
銀行借款	3,933	—	—	3,933	3,898
	<u>51,610</u>	<u>934</u>	<u>67</u>	<u>52,611</u>	<u>52,4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財務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70	—	—	50,870	50,870
財務租約債務	497	—	—	497	492
銀行借款	88	—	—	88	82
	<u>51,455</u>	<u>—</u>	<u>—</u>	<u>51,455</u>	<u>51,444</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i>非衍生財務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621	—	—	104,621	104,621
財務租約債務	497	—	—	497	492
	<u>105,118</u>	<u>—</u>	<u>—</u>	<u>105,118</u>	<u>105,113</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允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按觀察所得當前的市場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報價之交易價格及比率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而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公允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5,938

期內並無第一級及第二級之交易。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資料披露之準則，其規定經營分類之確認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在該等分類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 貴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相同之基準進行。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 貴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按顧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認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 貴集團須重訂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未導致計算分類損益之基準有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紙製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類如下：

- (i) 紙製產品 — 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紙製產品；及
- (ii) 電子產品 — 電子產品貿易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損益主要指各分類所產生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總部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酬、其他收入下之若干項目、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呈報予主要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方法。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的資源配置，

- 除預付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到呈報分類。
- 除應付稅項、短期借款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到呈報分類。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呈報分類分析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66,169</u>	<u>3,947</u>	<u>70,116</u>
分類(虧損)溢利	<u>(25,666)</u>	<u>32</u>	(25,63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65	—	1,365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零碎銷售額	847	—	847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0,408)	—	(10,408)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13,391)	—	(13,3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131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18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4,52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1,540)
廠房及設備折舊	(990)	—	(990)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813)	—	(3,813)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2,303)	—	(2,303)
財務費用			(358)
未分配公司收入			4,89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4,011)</u>
除稅前虧損			<u>(99,546)</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製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2,768</u>	<u>86,752</u>	<u>99,520</u>
分類(虧損)溢利	<u>(2,609)</u>	<u>761</u>	(1,848)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零碎銷售額	24	—	2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3,882)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59)	—	(2,659)
廠房及設備折舊	—	(3)	(3)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5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651)
財務費用			<u>(14)</u>
除稅前虧損			<u>(18,994)</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紙製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418	3,947	26,3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6,673</u>
			<u>113,038</u>
負債			
分類負債	48,852	3,915	52,7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981</u>
			<u>60,748</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紙製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732	47,755	56,4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87,608</u>
			<u>144,095</u>
負債			
分類負債	(57,363)	(46,963)	(104,3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516)</u>
			<u>(110,842)</u>

貴集團的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由預付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貴集團的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由應付稅項及短期借款組成。

(c)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製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00)	—	(300)
未分配金額			<u>(33)</u>
			(3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7)	—	(4,417)
未分配金額			<u>(340)</u>
			(4,757)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39	—	1,339
未分配金額			<u>26</u>
			1,36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2,303)	—	(2,303)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813)	—	(3,813)
存貨撥備	(9,660)	—	(9,660)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的定金	<u>1,600</u>	<u>—</u>	<u>1,6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製產品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	3	3
未分配金額			<u>185</u>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59	—	2,659
存貨撥備	<u>200</u>	<u>—</u>	<u>200</u>
			188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載列按顧客所在地以市場地區劃分的 貴集團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來源地)：

	按市場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52,292	78,890	33,630	24,382	5,107
歐洲	61,029	51,398	19,178	11,043	3,831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33,382	25,136	14,810	10,737	55,725
澳洲	—	—	—	—	33,581
香港	3,322	1,157	497	360	—
其他地區	<u>8,885</u>	<u>10,740</u>	<u>2,001</u>	<u>1,451</u>	<u>1,276</u>
	<u>258,910</u>	<u>167,321</u>	<u>70,116</u>	<u>47,973</u>	<u>99,520</u>

下表載列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的分析(按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作出分析)：

	資產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162,030	92,068	16,966	13,104
香港	36,864	75,978	93,146	80,770
其他地區	<u>24,362</u>	<u>6,691</u>	<u>2,926</u>	<u>50,221</u>
	<u>223,256</u>	<u>174,737</u>	<u>113,038</u>	<u>144,095</u>

	資本開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3,810	1,218	—	—
香港	2,482	357	333	—
	<u>16,292</u>	<u>1,575</u>	<u>333</u>	<u>—</u>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股息收入	—	—	134	134	—
已收申索	120	—	—	—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241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828	—	1,365	—	—
利息收入	97	1,409	1,161	591	165
租金收入，總額	1,166	3,551	3,004	1,649	1,190
原材料之零碎銷售額	6,461	3,729	847	420	24
其他	263	1,052	599	607	208
	<u>10,176</u>	<u>9,741</u>	<u>7,110</u>	<u>3,401</u>	<u>1,587</u>

9.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4,677	2,310	287	241	14
— 財務租約債務	1,177	542	71	57	—
	<u>5,854</u>	<u>2,852</u>	<u>358</u>	<u>298</u>	<u>14</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43	76	927	1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72)
	—	443	76	927	4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789	—	—	—
	—	2,232	76	927	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生效。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以17.5%、17.5%、16.5%、16.5%及16.5%計算。

貴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並按照與第三方廠房訂立之加工協議條款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且已大量參與該等於中國進行之製造業務。因此，所賺取之溢利部份由於中國從事之製造業務產生及帶來之溢利，部份則來自於香港進行之其他業務。因此，貴集團就香港利得稅申索50：50之離岸寬減。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率33%納稅，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按稅率25%納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此等附屬公司於年/期內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第63號國家主席令公佈國家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的執行法規。根據新法及執行法規，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削減至25%。

於有關期間按綜合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59,711)</u>	<u>(41,376)</u>	<u>(99,546)</u>	<u>(28,601)</u>	<u>(18,994)</u>
按適用稅率計算	(10,449)	(7,241)	(16,425)	(4,719)	(3,134)
不可就稅項理由扣減的開支的 稅項影響	3,076	7,251	4,673	637	1,223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項影響	(876)	(307)	(999)	(37)	(22)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 差額的稅項影響	7,731	1,475	12,725	4,954	1,975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365	579	2,717	92	73
動用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	(275)	(357)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72)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 影響	<u>153</u>	<u>750</u>	<u>(2,258)</u>	<u>—</u>	<u>—</u>
	<u>—</u>	<u>2,232</u>	<u>76</u>	<u>927</u>	<u>43</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3。

1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已扣除 (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2)	3,741	5,249	1,001	778	120
其他職工成本	46,117	32,064	24,023	12,239	6,499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	675	1,695	1,696	—
其他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57	1,151	1,076	641	225
工人遣散費	331	603	1,663	—	—
沒收供款用作抵銷僱主的 供款	(34)	(441)	(259)	—	—
職工成本總額	<u>54,612</u>	<u>39,301</u>	<u>29,199</u>	<u>15,354</u>	<u>6,844</u>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					
減值虧損	3,557	1,383	2,303	—	—
存貨(包括銷售成本)撥備 (撥回)	4,131	(435)	9,660	1,685	200
核數師酬金	2,490	861	1,002	—	650
確認為存貨成本的支出	240,913	153,241	91,451	51,827	99,329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的 定金	—	—	1,600	—	—
折舊：					
— 自置資產	6,079	6,187	4,278	2,750	188
—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3,613	3,072	47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3,485	3,710	(1,365)	—	—
撤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3,813	113	2,659
出售物業使用及管理權的 非流動預付款項的虧損	—	—	5,255	—	—
就以下項目的最低租約付款額：					
— 租用物業	8,076	9,764	8,944	2,649	1,830
— 租用設備	130	130	—	—	—
匯兌虧損	1,732	2,075	432	—	—
訴訟撥備	—	—	671	—	868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2,239	2,240	1,941	1,119	524
並已計入：					
租金收入減除支銷(附註)	<u>63</u>	<u>1,311</u>	<u>1,063</u>	<u>530</u>	<u>666</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減除支銷(包括行政開支)約1,103,000港元、2,240,000港元、1,941,000港元、1,119,000港元及524,000港元。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支付或應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肇昌	—	600	150	6	—	756
陳海林	—	800	150	6	—	956
邱鏡南	—	960	—	3	—	963
蔣海青	—	696	58	12	—	766
	—	3,056	358	27	—	3,4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強	100	—	—	—	—	100
黎建強	100	—	—	—	—	100
葉永新	100	—	—	—	—	100
	300	—	—	—	—	300
	300	3,056	358	27	—	3,741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肇昌 (附註1)	—	900	—	9	—	909
陳海林 (附註1)	—	900	2,000	9	—	2,909
邱鏡南 (附註2)	—	320	—	4	—	324
蔣海青 (附註2)	—	638	—	11	—	649
王顯碩 (附註3)	—	—	—	—	—	—
陳兆敏 (附註3)	—	—	—	—	—	—
羅妙嫦 (附註2及6)	—	—	—	—	—	—
	—	2,758	2,000	33	—	4,791
非執行董事：						
謝安寶 (附註4)	34	—	—	—	—	34
謝安建 (附註4)	34	—	—	—	—	34
	68	—	—	—	—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強 (附註5)	99	—	—	—	—	99
黎建強 (附註5)	99	—	—	—	—	99
葉永新 (附註5)	99	—	—	—	—	99
黃潤權 (附註6)	46	—	—	—	—	46
陳凱寧 (附註6)	46	—	—	—	—	46
劉文德 (附註7)	1	—	—	—	—	1
	390	—	—	—	—	390
	458	2,758	2,000	33	—	5,249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 (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 (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凱寧 (附註1)	60	—	—	—	—	60
王顯碩	—	—	—	—	565	565
陳兆敏 (附註2)	—	—	—	—	—	—
	<u>60</u>	<u>—</u>	<u>—</u>	<u>—</u>	<u>565</u>	<u>625</u>
非執行董事：						
謝安寶 (附註3)	20	—	—	—	—	20
謝安建 (附註3)	80	—	103	—	—	183
	<u>100</u>	<u>—</u>	<u>103</u>	<u>—</u>	<u>—</u>	<u>20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60	—	—	—	—	60
劉文德	60	—	—	—	—	60
萬國樑 (附註4)	53	—	—	—	—	53
	<u>173</u>	<u>—</u>	<u>—</u>	<u>—</u>	<u>—</u>	<u>173</u>
	<u>333</u>	<u>—</u>	<u>103</u>	<u>—</u>	<u>565</u>	<u>1,001</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陳凱寧 (附註1)	30	—	—	—	—	30
簡肇昌 (附註2)	—	—	—	—	—	—
王顯碩	—	—	—	—	565	565
陳兆敏 (附註3)	—	—	—	—	—	—
	<u>30</u>	<u>—</u>	<u>—</u>	<u>—</u>	<u>565</u>	<u>595</u>
非執行董事：						
謝安寶	20	—	—	—	—	20
謝安建	80	—	—	—	—	80
	<u>100</u>	<u>—</u>	<u>—</u>	<u>—</u>	<u>—</u>	<u>10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30	—	—	—	—	30
劉文德	30	—	—	—	—	30
萬國樑 (附註4)	23	—	—	—	—	23
	<u>83</u>	<u>—</u>	<u>—</u>	<u>—</u>	<u>—</u>	<u>83</u>
	<u>213</u>	<u>—</u>	<u>—</u>	<u>—</u>	<u>565</u>	<u>778</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陳凱寧 (附註1)	30	—	—	—	—	30
王顯碩	—	—	—	—	—	—
	<u>30</u>	<u>—</u>	<u>—</u>	<u>—</u>	<u>—</u>	<u>3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30	—	—	—	—	30
劉文德	30	—	—	—	—	30
萬國樑	30	—	—	—	—	30
	<u>90</u>	<u>—</u>	<u>—</u>	<u>—</u>	<u>—</u>	<u>90</u>
	<u>120</u>	<u>—</u>	<u>—</u>	<u>—</u>	<u>—</u>	<u>120</u>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放棄收取酬金。董事邱鏡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放棄酬金4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僱員酬金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分別有三位、三位、無、無及一位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已包括在以上披露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分別為兩位、兩位、五位、五位及五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8	2,004	3,839	213	2,324
酌情花紅	273	30	5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u>	<u>24</u>	<u>54</u>	<u>—</u>	<u>16</u>
	<u>2,215</u>	<u>2,058</u>	<u>4,453</u>	<u>213</u>	<u>2,340</u>

該等僱員的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零元至1,000,000港元	—	—	2	5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2</u>	<u>2</u>	<u>3</u>	<u>—</u>	<u>1</u>
	<u>2</u>	<u>2</u>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其離職之補償。

13. 股息

於年／期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各報告期末時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 基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	<u>(59,711)</u>	<u>(43,608)</u>	<u>(99,622)</u>	<u>(29,528)</u>	<u>(19,03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 而言的加權 平均股數	<u>336,912,036</u>	<u>905,231,626</u>	<u>1,105,228,260</u>	<u>1,065,164,000</u>	<u>1,148,661,000</u>
--------------------------	--------------------	--------------------	----------------------	----------------------	----------------------

概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因 貴公司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於有關期間內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5. 廠房及設備

	樓宇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596	7,603	183,769	3,560	1,208	8,645	212,381
幣值調整	—	22	349	37	—	21	429
添置	—	5,214	10,479	—	—	599	16,292
出售	(7,596)	(2,730)	(22,827)	—	—	(1,743)	(34,89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0,109	171,770	3,597	1,208	7,522	194,206
幣值調整	—	566	1,011	107	—	68	1,752
添置	—	598	613	337	—	27	1,575
出售	—	—	(73,458)	(1,870)	(1,208)	(43)	(76,57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1,273	99,936	2,171	—	7,574	120,954
幣值調整	—	52	117	10	—	8	187
添置	—	333	—	—	—	—	333
出售	—	(103)	(37,399)	(682)	—	(46)	(38,230)
撇銷	—	(4,237)	(5,911)	(231)	—	(760)	(11,1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7,318	56,743	1,268	—	6,776	72,105
撇銷	—	(5,040)	(56,743)	(1,268)	—	(6,776)	(69,82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2,278	—	—	—	—	2,27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974	4,040	129,547	2,424	1,208	7,499	147,692
幣值調整	—	12	297	11	—	11	331
本年度準備	309	797	7,846	319	—	421	9,692
出售後撇除	(3,283)	(2,715)	(19,621)	—	—	(1,742)	(27,36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2,134	118,069	2,754	1,208	6,189	130,354
幣值調整	—	97	894	52	—	48	1,091
本年度準備	—	1,665	6,767	282	—	545	9,259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46	—	—	—	446
出售後撇除	—	—	(49,879)	(1,731)	(1,208)	(43)	(52,86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3,896	76,297	1,357	—	6,739	88,289
幣值調整	—	12	103	5	—	5	125
本年度準備	—	1,385	2,794	176	—	402	4,757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36	7,951	176	—	345	10,408
出售後撇除	—	(83)	(27,619)	(527)	—	(32)	(28,261)
撇銷時撇除	—	(1,282)	(5,226)	(130)	—	(688)	(7,3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5,864	54,300	1,057	—	6,771	67,992
本年度準備	—	188	—	—	—	—	188
撇銷時撇除	—	(5,040)	(54,300)	(1,057)	—	(6,771)	(67,16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1,012	—	—	—	—	1,01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75	53,701	843	—	1,333	63,85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77	23,639	814	—	835	32,6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54	2,443	211	—	5	4,11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1,266	—	—	—	—	1,266

以上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設備	4%–5%
傢俬及裝置	8%–33%
機器及設備	8%–14%
汽車	20%
模具	20%
辦公室設備	10%–20%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分別約35,828,000港元、4,392,000港元、1,480,000港元及零元悉數減值後，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零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15,000港元及421,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分別由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及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暫時扣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j)。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審核 貴集團的廠房及設備，並認為廠房及設備因閒置及損壞而出現減值。因此，已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446,000港元及10,408,000港元。閒置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釐定之市值計算。

16. 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動用	2,239	2,240	1,048	1,048
於一年後動用	<u>26,311</u>	<u>24,071</u>	<u>10,217</u>	<u>9,693</u>
	28,550	26,311	11,265	10,741
減：已列入定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年內動用金額	<u>(2,239)</u>	<u>(2,240)</u>	<u>(1,048)</u>	<u>(1,048)</u>
	<u><u>26,311</u></u>	<u><u>24,071</u></u>	<u><u>10,217</u></u>	<u><u>9,693</u></u>

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寶安縣的生產及相關設施（「寶安廠房」）的建設而預支予第三方（「業主」）的款項。寶安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為97,250平方米，分別分為建築面積51,771平方米（「第一期」）及45,479平方米（「第二期」）。根據 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該名業主簽訂的原協議及補充協議， 貴集團有權免租使用該生產及相關設施，為期三十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該名業主清償墊款的代價。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墊款清還代價分別約為2,239,000港元、2,240,000港元、1,941,000港元及524,000港元。

貴集團把生產線從寶安廠房調遷至中國東莞，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貴集團與該名業主訂立一項協議，以把寶安廠房分兩期租回予該名業主，租期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租金收入毛額分別約1,166,000港元、3,551,000港元、3,004,000港元及1,1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地主訂立協議，據此，第一期的租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終止，貴集團同意向地主轉讓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第一期使用及管理權，代價約人民幣7,041,000元(相當於約7,850,000港元)。因此，代價與第一期賬面值的差額約5,2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虧損。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500	9,500	9,500	9,500
減：確認減值虧損	<u>(6,000)</u>	<u>(9,500)</u>	<u>(9,500)</u>	<u>(9,500)</u>
	<u>3,500</u>	<u>—</u>	<u>—</u>	<u>—</u>

上述投資指貴公司於威運香港有限公司(「威運」)(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六年貴公司購入1,900,000股威運股份或其股本權益8.26%。該等權益於各報告期末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在於合理公允值的估算範圍過大，貴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地量度其公允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參考投資之估計可收回款項，分別有6,0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獲確認為減值虧損。估值乃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為評估可收回金額而進行。該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技術進行。

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認購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人」）的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的本金額值1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與本金額相同。貴集團已指定該可換股票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本金總額	13,000,000港元
票息率	每年1%
兌換價	0.58港元
兌換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
抵押品	無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

倘提早贖回，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將有權按其酌情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通知贖回所有（惟並非部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倘於到期時贖回，將會償付全數本金額附帶任何應計及未償付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獲估值為12,357,000港元，此乃參考與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釐訂。公允值減少64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該等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4港元	0.207港元
行使價	0.58港元	0.58港元
預期波幅	79.74%	82.70%
預期派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之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息差(1.333年)	不適用	485個基點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已以代價約12,675,000港元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因此，由於可換股票據在贖回日期之賬面值約為12,488,000港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刊發之估值報告釐定），可換股票據公允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分別約131,000港元及1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任何採納的變數之變動可能對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19.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3,576	9,135	—	—
半製品	11,323	4,925	—	—
製成品	<u>6,188</u>	<u>1,100</u>	<u>200</u>	<u>—</u>
	<u>51,087</u>	<u>15,160</u>	<u>200</u>	<u>—</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製成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市場需求變動而有所增加。因此，製成品之撇減撥回約435,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20.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4,795	13,500	14,261	57,25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4,858)</u>	<u>(4,734)</u>	<u>(7,037)</u>	<u>(7,037)</u>
	<u>39,937</u>	<u>8,766</u>	<u>7,224</u>	<u>50,221</u>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時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8,034	4,249	6,062	48,028
31日至60日	1,188	1,694	1,123	1,396
61日至90日	1,188	897	16	142
91日至120日	826	447	16	129
120日以上	<u>8,701</u>	<u>1,479</u>	<u>7</u>	<u>526</u>
	<u>39,937</u>	<u>8,766</u>	<u>7,224</u>	<u>50,221</u>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至120日。

於各報告期末時，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854	1,565	289	656
31日至60日	1,188	636	18	1,465
61日至90日	1,188	151	16	128
91日至120日	826	347	16	16
120日以上	8,701	1,479	7	526
	<u>18,757</u>	<u>4,178</u>	<u>346</u>	<u>2,791</u>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貴集團的信貸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的結餘	2,542	4,858	4,734	7,03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57	1,383	2,303	—
不可收回款項之撇銷金額	—	(1,507)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41)	—	—	—
於年／期終的結餘	<u>4,858</u>	<u>4,734</u>	<u>7,037</u>	<u>7,037</u>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為不可收回款項，故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約為4,858,000港元、4,734,000港元、7,037,000港元及7,037,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015	21,574	24,595	25,1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7,116)	(17,116)
	18,015	21,574	7,479	8,059
預付款項	2,960	3,221	3,251	3,12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869)	(1,869)
	<u>20,975</u>	<u>24,795</u>	<u>8,861</u>	<u>9,317</u>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的結餘	—	—	—	18,985
於年內／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8,985	—
於年終／期終的結餘	<u>—</u>	<u>—</u>	<u>18,985</u>	<u>18,985</u>

由於管理層認為長期未償還結餘為不可收回款項，故計入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為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結餘為18,985,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並按根據聯交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之公允值列賬。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威運 (附註1)	—	—	24	—
Always On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Always」) (附註1)	—	—	39	—
	—	—	63	—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即時償還。

於有關期間之最高欠款結餘如下：

關連方名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威運 (附註1)	—	—	24	24
Always (附註1)	—	—	39	39

附註：

(1)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海林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共同董事。

24.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該金額為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以買賣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並按當前之市場利率計息。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時，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列賬。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3,889	30,233	30,926	81,516
其他應付賬款	—	1,347	4,533	3,967
訴訟撥備	—	—	671	1,539
應計費用	26,427	14,016	21,714	21,073
	<u>70,316</u>	<u>45,596</u>	<u>57,844</u>	<u>108,095</u>

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8,407	4,854	5,395	22,321
31日至60日	4,599	2,909	412	30,419
61日至90日	4,283	2,753	31	25
91日至120日	5,060	2,745	452	73
120日以上	11,540	16,972	24,636	28,678
	<u>43,889</u>	<u>30,233</u>	<u>30,926</u>	<u>81,516</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27. 應付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凱寧女士 (附註1)	—	46	—	—
陳海林先生 (附註2)	270	—	—	—
邱鏡南先生 (附註3)	560	—	—	—
非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 (附註4)	—	34	—	—
謝安寶先生 (附註4)	—	3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先生 (附註5)	—	46	—	—
劉文德先生 (附註6)	—	1	—	—
吳瑞強先生 (附註7)	100	—	—	—
黎建強先生 (附註7)	100	—	—	—
葉永新先生 (附註7)	100	—	—	—
	<u>1,130</u>	<u>161</u>	<u>—</u>	<u>—</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
- (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 (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退任。

該等數額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8. 財務租約債務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財務租約出租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至四年。利率乃於訂約日期固定或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浮動釐定。平均有效借貸利率(於訂約利率相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6.6厘至7.1厘，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介乎6.63厘至10.5厘。所有租約乃根據固定還款基準及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額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租約項下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9,680	1,920	497	497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3,002	934	—	—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1,417	67	—	—
	14,099	2,921	497	497
減：未來財務開支	(770)	(176)	(5)	(5)
租約債務現值	13,329	2,745	492	492

	最低租約付款額現值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租約項下之應付金額				
一年內	9,146	1,794	492	492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2,813	885	—	—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1,370	66	—	—
租約債務現值	13,329	2,745	492	492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9,146)	(1,794)	(492)	(492)
一年後償還款項	4,183	951	—	—

貴集團於財務租約項下的債務以港元計值，並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的押記擔保。

29. 短期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口貸款 (附註a)	18,108	1,470	—	—
貼現票據	4,135	—	—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附註a)	13,673	505	—	—
短期銀行貸款 (附註b)	5,000	—	—	—
銀行透支 (附註c)	10,988	1,923	82	—
	51,904	3,898	82	—

附註：

- 出口貸款，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以介乎6.4厘至7.4厘而於二零零八年則以介乎4.28厘至5.19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短期銀行貸款以介乎5厘至6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 銀行透支於二零零七年以介乎5厘至6厘、於二零零八年以介乎7.25厘至9厘而於二零零九年則以9厘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銀行借款乃由銀行授予 貴公司附屬公司，並由 貴公司擔保。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附帶租約開始時的資本值約9,264,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訂立約5,984,000港元的財務租約安排。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0.01	<u>100,000</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930,985,107	0.01	59,310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新股份	(a)	31,500,000	0.01	315
削減股本	(b)	(5,664,360,852)	0.01	(56,644)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c)	39,000,000	0.01	390
就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d)	<u>280,936,879</u>	0.01	<u>2,80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061,134		6,180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e)	<u>339,600,000</u>	0.01	<u>3,39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661,134		9,576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f)	191,000,000	0.01	1,910
行使股份期權	(g)	<u>6</u>	0.01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148,661,140</u>		<u>11,486</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貴公司就行使股份期權按發行價每股0.016港元發行31,5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貴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重組：
- (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20港元註銷其中0.19港元，藉以形成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重組股份；及
- (iii) 股本重組產生的進賬額撥入貴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c) 於 貴公司現時主要股東及董事陳海林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在包銷安排下成功配售陳先生持有之 貴公司39,000,000股現有股份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每股0.21港元的價格向陳先生配發39,000,000股新股份。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貴公司在包銷安排下公開發售後發行280,936,879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 基準為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股公開發售股份, 價格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0港元。
- (e)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有關配售 貴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以每股0.171港元之價格發行33,000,0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根據有關配售 貴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以每股0.180港元之價格發行33,000,0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根據有關配售 貴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以每股0.26港元之價格發行136,800,0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方式分兩組等額配售最多273,600,000股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第一組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配售代理以每配售股份0.23港元之價格悉數配售共136,800,000股第一組配售股份。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概無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 且第二組配售協議經已到期並隨即終止。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 貴公司配售新股份), 貴公司股本中19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59港元之價格發行。
- (g)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就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股份期權, 貴公司以現金行使價每股0.174港元發行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有於有關期間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2. 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之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6,180,000份及36,000,000份期權已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貴集團的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授出之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每份0.062799港元，此等金額乃分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貴集團無關連）估值所得。

於年內／期內授出之股份期權之公允值乃利用三項模式及二項模式計算。該等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71港元	0.2084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4港元	0.2084港元
預期波幅	78.86%	66.17%
預期年期	3	3
無風險利率	3.382%	3.994%
預期派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所使用之波幅模式	三項模式	二項模式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相關股份每周年化波幅統計分析得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權確認開支總額分別約675,000港元及2,260,000港元。

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於有關期間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參與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過往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每 股行使價 (附註5) 港元	經調整每 股行使價 (附註6)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調整 (附註5)	於年內調整 (附註6)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簡肇昌	20.9.2005	20.9.2005至 19.9.2008	0.0244	0.488	0.419	44,437,500	—	—	(42,215,625)	365,851	2,587,726	—
陳海林	3.4.2003	3.4.2003至 2.4.2006	0.016	—	—	31,500,000	(31,500,000)	—	—	—	—	0.0140
	20.9.2005	20.9.2005至 19.9.2008	0.0244	0.488	0.419	44,437,500	—	—	(42,215,625)	365,851	2,587,726	—
蔣海青	3.4.2003	3.4.2003至 2.4.2006	0.016	—	—	11,250,000	—	(11,250,000)	—	—	—	—
						<u>131,625,000</u>	<u>(31,500,000)</u>	<u>(11,250,000)</u>	<u>(84,431,250)</u>	<u>731,702</u>	<u>5,175,452</u>	
僱員												
合共	3.4.2003	3.4.2003至 2.4.2006	0.016	—	—	23,062,500	—	(23,062,500)	—	—	—	—
	26.4.2005	26.4.2005至 25.4.2008	0.0322	0.644	0.533	43,875,000	—	—	(41,681,250)	361,220	2,554,970	—
						<u>66,937,500</u>	<u>—</u>	<u>(23,062,500)</u>	<u>(41,681,250)</u>	<u>361,220</u>	<u>2,554,970</u>	
總數						<u>198,562,500</u>	<u>(31,500,000)</u>	<u>(34,312,500)</u>	<u>(126,112,500)</u>	<u>1,092,922</u>	<u>7,730,422</u>	
於年終可行使						<u>198,562,500</u>					<u>7,730,42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參與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簡肇昌 (附註)	20.9.2005	20.9.2005至 19.9.2008	0.4190	2,587,726	—	2,587,726
陳海林 (附註)	20.9.2005	20.9.2005至 19.9.2008	0.4190	2,587,726	—	2,587,726
				<u>5,175,452</u>	<u>—</u>	<u>5,175,452</u>
僱員						
合共	26.4.2005	26.4.2005至 25.4.2008	0.5330	2,554,970	—	2,554,970
	30.4.2007	30.4.2007至 29.4.2010	0.2084	—	6,180,000	6,180,000
				<u>2,554,970</u>	<u>6,180,000</u>	<u>8,734,970</u>
總數				<u>7,730,422</u>	<u>6,180,000</u>	<u>13,910,422</u>
於年終可行使				<u>7,730,422</u>		<u>13,910,422</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職務，並成為 貴集團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參與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	9,000,000	—	—	9,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共									
	26.4.2005	26.4.2005至 25.4.2008	0.5330	2,554,970	—	—	2,554,970	—	
	20.9.2005	20.9.2005至 6.10.2008 (附註4)	0.4190	5,175,452	—	—	5,175,452	—	
	30.4.2007	30.4.2007至 29.4.2010	0.2084	6,180,000	—	—	—	6,180,000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	27,000,000	6	—	26,999,994	0.1503
				<u>13,910,422</u>	<u>27,000,000</u>	<u>6</u>	<u>7,730,422</u>	<u>33,179,994</u>	
				<u>13,910,422</u>	<u>36,000,000</u>	<u>6</u>	<u>7,730,422</u>	<u>42,179,994</u>	
於年終可行使				<u>13,910,422</u>				<u>42,179,994</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類別	參與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顯碩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9,000,000	—	—	—	9,000,000
僱員及其他									
	合共	30.4.2007	26.4.2005至 25.4.2008	0.2084	6,180,000	—	—	—	6,180,000
		17.6.2008	17.6.2008至 16.6.2011	0.1740	26,999,994	—	—	—	26,999,994
					<u>33,179,994</u>	<u>—</u>	<u>—</u>	<u>—</u>	<u>33,179,994</u>
					<u>42,179,994</u>	<u>—</u>	<u>—</u>	<u>—</u>	<u>42,179,994</u>
	於期終可行使				<u>42,179,994</u>				<u>42,179,994</u>

附註：

- (1) 所有日期乃以日/月/年呈示。
- (2) 期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3) 貴公司股份緊接期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 (5) 貴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生效。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價及根據該計劃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予調整。
- (6)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價及根據該計劃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須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予以調整。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64)	1,364	—
(扣除)列入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u>(645)</u>	<u>645</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9)	2,009	—
(扣除)列入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u>(677)</u>	<u>677</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6)	2,686	—
列入(扣除)本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2,659	(2,659)	—
稅率變動	<u>27</u>	<u>(27)</u>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176,748,000港元、187,811,000港元、216,856,000港元及229,65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有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分別約零港元、6,000港元、24,759,000港元及23,93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虧損分別11,480,000港元、3,869,000港元、16,115,000港元及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剩餘稅務虧損分別約165,268,000港元、183,942,000港元、200,741,000港元及229,65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之虧損約11,279,000港元。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34. 訴訟及報告期間後事項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若干針對 貴集團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已被提起，其至今尚未審結：

a) Golddoor Company Limited(「Golddoor」)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其中一名客戶Golddoor於香港高等法院就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435,000元(相當於約1,624,000港元)連同利息、是次訴訟的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向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1606號)。英發紙品製造廠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提交抗辯。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訂定聆訊日期。據 貴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Golddoor有適當及有力的抗辯，據此，並無就於財務報表確認的已收存款作出進一步申索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Golddoor亦於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就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429,000元(相當於約1,617,000港元)，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東莞」)提出訴訟((2008)東法民四初字第1105號)。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東莞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提交抗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Golddoor於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請撤回訴訟((2009)東二法民四初字第97號)，訴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被撤回。

b) 恒生銀行(「恒生」)

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Kai Sung Papers Co. Ltd.(「Kai Sung」)與恒生訂立一份保理融資協議，據此，結欠Kai Sung的任何債務的擁有權將歸恒生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八月，英發紙品製造廠與Kai Sung訂立多份合約，據此，Kai Sung同意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出售及交付而英發紙品製造廠同意向Kai Sung購買貨品，總購買價為約1,79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恒生於香港高等法院就未償還結餘約1,405,000港元以及有關結餘的費用及利息向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769號)。由於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故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作出判決，據此，英發紙品製造廠須支付約1,405,000港元，另加費用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利息約601,000港元(有關利息於支付前須按判決息率繼續累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恒生接納分數期支付1,110,000港元作為該判決之十足及最終解決。英發紙品製造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已支付首期款項合共100,000港元。貴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有關應付款項進行累計。

c) Lockey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Lockey Pape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Lockey Paper於香港區域法院向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肇業投資有限公司(「肇業投資」)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1606號)申索約357,000港元，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889號)申索約3,756,000港元，即向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由於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向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送達擬作出判決通知書。其後，香港區域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作出判決，據此，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須向Lockey Paper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支付任何款項，但Lockey Paper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及利息166,000港元進行累計。

d) Champion Ba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Champion Basi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Champion Basic於香港區域法院向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市場推廣有限公司(「英發市場推廣」)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2551號)申索約281,000港元，即向英發市場推廣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由於英發市場推廣並無提出抗辯，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已向英發市場推廣送達擬作出判決通知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區域法院已頒佈判決，據此，英發市場推廣須支付未償還結餘數額連同付款時總計利息，以及費用7,130港元。其後，區域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債務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銀行本票支付約110,000港元，作為償付部份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英發市場推廣尚欠

Champion Basic合共約192,000港元連同清還款項時的進一步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14,000港元進行累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Champion Basic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英發市場推廣的清盤呈請(公司清盤案二零零九年第705宗)。就英發市場推廣清盤呈請之聆訊日期原定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但獲香港高等法院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聆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已進行清盤呈請之聆訊，並對英發市場推廣下達清盤令。於Champion Basic作出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已委任英發市場推廣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英發市場推廣並無由於清盤呈請而需要把重大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e) Orix Asia Limited(「Orix」)

透過Orix及肇業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Orix同意出租而肇業投資同意承租若干機器，為期48個月。貴公司與英發紙品製造廠已向肇業投資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Orix於香港區域法院向貴公司、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693號)追討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約19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由於貴公司、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抗辯，故區域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作出判決，據此，貴公司、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須共同及個別向Orix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其後，貴公司與英發紙品製造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就未償還結餘連同費用及利息約9,000港元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貴公司已向Orix支付款項作為該判決之十足及最終解決。

f) Fook Woo Assort Paper Co. Ltd.(「Fook Woo」)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Fook Woo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782號)申索約1,201,000港元，即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由於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抗辯，故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作出判決，據此，英發紙品製造廠須向Fook Woo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截至本報告日期，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償還任何款項，而Fook Woo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及利息585,000港元進行累計。

g) 深圳市恆輝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恆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恆輝於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向東莞長安肇業文具制品廠(「肇業文具制品廠」，由肇業投資持有之工廠)、肇業投資、英發東莞、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市場推廣(統稱為「恆輝被告」)提出訴訟((2009)深寶法民二初字第752號)申索約人民幣1,002,000元，即向肇業文具制品廠及英發東莞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

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於接獲恆輝之申請後暫時扣押恆輝被告之3組機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15,000港元及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據此，恆輝被告須接受交付餘下貨品約人民幣443,000元(相當於約501,000港元)，並向恆輝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肇業文具制品廠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據此肇業文具制品廠已撤回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恆輝被告並無償還任何款項，而恆輝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以及費用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23,000港元)及利息人民幣39,000元(相當於約44,000港元)進行累計。

h) 東莞市華彰紙業有限公司(「華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華彰於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向肇業文具制品廠、肇業投資及英發東莞(統稱為「華彰被告」)提出訴訟((2009)東二法民四初字第188號)申索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約632,000港元)，即向華彰被告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據此，於華彰提出申請後，必須凍結英發東莞附有價值約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約632,000港元)之銀行賬戶，或必須暫時扣押肇業投資具同等價值之機器及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9元(相當於約146港元)已獲凍結，而十一組機器獲暫時扣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21,000港元及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華彰及華彰被告達成和解，據此，華彰被告僅需分三期償付約人民幣466,000元(相當於約528,000港元)，而並非償付約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約632,000港元)。華彰同意於第二期還款支付時解除扣押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解除扣押資產(即銀行結餘及十一組機器)。截至本報告日期，華彰被告並未按照議定還款時間表償還任何款項，但華彰尚未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55,000元(相當於約177,000港元)及利息人民幣28,000元(相當於約32,000港元)進行累計。

i) 北京康得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康得新於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向肇業文具制品廠、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東莞(統稱為「康得新被告」)提出訴訟((2008)中民初字第15766號)申索約人民幣417,000元(相當於約472,000港元)，即向康得新被告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有關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送達康得新被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佈判決，據此，英發紙品製造廠須支付約人民幣417,000元連同付款時總計利息及費用。其後，英發東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上訴。於本報告日期，是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j) 宋留坡(「宋氏」)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貴集團其中一名僱員宋氏於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向肇業文具制品廠提出訴訟((2009)第1029號)，申索約人民幣863,000元(相當於約978,000港元)，即宋氏罹

患血癌之醫療及治療賠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於宋氏提出申請時暫時扣押肇業文具制品廠之兩台機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已作出判決，據此，肇業文具制品廠支付約人民幣53,000元(相當於約60,000港元)，作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醫療賠償，並從宋氏撤回對肇業文具制品廠之起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宋氏於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向肇業文具制品廠提出訴訟((2009)第641號)，申索約人民幣29,000元(相當於約33,000港元)，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醫療賠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頒佈判決，據此，肇業文具制品廠須支付約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28,000港元)，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賠償。其後，宋氏向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請拍賣被扣押的機器。被扣押機器之拍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拍賣所得金額約人民幣256,000元(相當於約290,000港元)，當中部份用作清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53,000元(相當於約6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2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宋氏於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向肇業文具制品廠提出訴訟((2009)第7號)，申索約人民幣29,000元(相當於約33,000港元)，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醫療賠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頒佈判決，據此，肇業文具制品廠須支付約人民幣29,000元(相當於約33,000港元)，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醫療賠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判決作出執行通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肇業文具制品廠並無償還任何款項，而宋氏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k) 廣州市榮天豪油墨塗料有限公司(「榮天豪」)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榮天豪於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向肇業投資及肇業文具制品廠(統稱為「榮天豪被告」)提出訴訟((2009)東二法執字第3320號)，申索約人民幣107,000元(相當於約121,000港元)，即向榮天豪被告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榮天豪與榮天豪被告達成和解，據此榮天豪被告會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07,000元(相當於約121,000港元)而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已撤回提起研究程序。由於榮天豪被告未向榮天豪支付任何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已根據判決發出強制付款通知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榮天豪及榮天豪被告達成另一項和解，據此，榮天豪被告將分三期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19,000元(相當於約135,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榮天豪被告並未按照議定還款時間表償還任何款項，但榮天豪尚未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有關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l) 陳明鳳(「陳氏」)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貴集團其中一名僱員陳氏於勞資審裁處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就尚未支付工資約359,000港元提出訴訟。根據勞資審裁處發出之法令，英發紙品製造廠分十一期支付結欠款項。裁決書/法令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區域法院登記。英發紙品製造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還款，陳氏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貴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m)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強積金管理局於香港區域法院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英發集團管理」)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5039號及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5040號)，以申索分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8(1)及18(2)條，到期及結欠強積金管理局約114,000港元及192,000港元之款項。由於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集團管理並

無提出抗辯，故香港區域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作出判決，據此，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集團管理須支付未償還款項連同固定費用約2,000港元。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集團管理並無支付還款，強積金管理局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貴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進行累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430,000港元及訴訟撥備合共約1,539,000港元已就上述向貴集團提出之訴訟記賬。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為「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目標集團結欠由貴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之未償還債款總額約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截至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目標集團各報告期完結時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於有關期間內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a) 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2,095	31,184	2,659	—
預付款項	26,311	24,071	10,217	9,693
可供出售投資	3,500	—	—	—
	<u>91,906</u>	<u>55,255</u>	<u>12,876</u>	<u>9,693</u>
流動資產				
存貨	51,087	15,160	200	—
應收貿易賬款	39,937	8,766	3,277	2,497
定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288	22,230	6,156	6,2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80	1,078	132	158
	<u>122,092</u>	<u>47,234</u>	<u>9,828</u>	<u>8,89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190	43,570	50,109	57,061
應付董事款項	270	—	—	—
應付稅項	—	2,232	2,330	2,136
財務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9,146	1,794	492	492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50,833	250,833	363,979	364,8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383	105,669	—	125
短期銀行借貸	51,904	3,898	82	—
	<u>473,726</u>	<u>407,996</u>	<u>416,992</u>	<u>424,657</u>
流動負債淨額	<u>(351,634)</u>	<u>(360,762)</u>	<u>(407,164)</u>	<u>(415,7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728)</u>	<u>(305,507)</u>	<u>(394,288)</u>	<u>(406,074)</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4,183	951	—	—
	<u>(263,911)</u>	<u>(306,458)</u>	<u>(394,288)</u>	<u>(406,0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u>(263,912)</u>	<u>(306,459)</u>	<u>(394,289)</u>	<u>(406,07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912)	(306,459)	(394,289)	(406,075)
少數股東權益	<u>1</u>	<u>1</u>	<u>1</u>	<u>1</u>
	<u>(263,911)</u>	<u>(306,458)</u>	<u>(394,288)</u>	<u>(406,074)</u>

b) 目標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58,910	167,321	66,169	47,973	12,768
銷售成本	<u>(240,913)</u>	<u>(153,241)</u>	<u>(87,536)</u>	<u>(51,827)</u>	<u>(13,339)</u>
毛利(損)	17,997	14,080	(21,367)	(3,854)	(571)
其他收入	958	8,771	12,514	2,677	1,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27)	(10,680)	(4,267)	(2,489)	(811)
行政費用	(49,473)	(46,664)	(44,665)	(11,325)	(11,497)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446)	(10,408)	(1,914)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6,000)	(3,500)	—	—	—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8,985)	—	—
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41)
財務費用	<u>(5,584)</u>	<u>(2,852)</u>	<u>(562)</u>	<u>(268)</u>	<u>(289)</u>
除稅前虧損	(58,229)	(41,291)	(87,740)	(17,173)	(11,862)
所得稅開支	<u>—</u>	<u>(2,232)</u>	<u>(76)</u>	<u>(927)</u>	<u>76</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u>(58,229)</u></u>	<u><u>(43,523)</u></u>	<u><u>(87,816)</u></u>	<u><u>(18,100)</u></u>	<u><u>(11,786)</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58,229)	(43,523)	(87,816)	(18,100)	(11,786)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u>—</u>
	<u><u>(58,229)</u></u>	<u><u>(43,523)</u></u>	<u><u>(87,816)</u></u>	<u><u>(18,100)</u></u>	<u><u>(11,786)</u></u>

c) 目標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	(58,229)	(43,523)	(87,816)	(18,100)	(11,786)
海外業務之換算差額	577	974	(13)	57	—
本年度／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u>(57,652)</u>	<u>(42,549)</u>	<u>(87,829)</u>	<u>(18,043)</u>	<u>(11,786)</u>

d) 目標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58,227)	(41,291)	(87,740)	(17,173)	(11,862)
就以下作出調整：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2,239	2,240	1,941	1,119	524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692	8,322	4,668	2,588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 之減值虧損	6,000	3,500	—	—	—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	446	10,408	1,914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813	113	2,659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淨額	2,316	1,383	2,303	—	—
就定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18,985	—	—
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 的定金	—	—	1,600	—	—
利息收入	(97)	(1,409)	(131)	(296)	—
財務費用	5,854	2,852	562	268	28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淨額	3,485	3,710	(1,365)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使用權及 管理權之非流動 預付款項虧損	—	—	5,255	—	—
於銷售成本中包含的 存貨撥備(撥回)	4,131	(435)	9,660	1,685	200
訴訟撥備	—	—	671	—	868
經營資本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24,607)	(20,682)	(29,370)	(9,782)	(7,322)
存貨減少	19,698	36,362	5,300	3,791	—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1,326)	29,788	3,186	3,230	780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095	(3,942)	(5,702)	(5,814)	(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21,881	(24,620)	5,867	6,210	6,084
應付票據減少	(692)	—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6,049	16,906	(20,719)	(2,365)	(537)
	—	—	—	—	(118)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 淨額	<u>6,049</u>	<u>16,906</u>	<u>(20,719)</u>	<u>(2,365)</u>	<u>(65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廠房及設備	(10,308)	(1,575)	(333)	—	—
墊款(予)來自關連公司	—	—	(63)	—	63
墊款(予)來自控股公司	(49,234)	—	113,145	—	864
墊款來自(予)同系附屬 公司	95,596	12,286	(105,668)	1,019	1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 款項	4,050	20,008	11,334	3,876	—
出售物業使用權及管理權 之所得款項	—	—	7,850	—	—
已收利息	97	1,409	131	296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0,201	32,128	26,396	5,191	1,052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5,000	—	—	—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10,212)	(10,584)	(2,253)	(940)	—
信託收據、進口貸款及出 口貸款與折現票據還款 所耗的淨現金	(3,369)	(33,941)	(1,975)	(960)	—
已付利息	(4,677)	(2,310)	(491)	(211)	(289)
向董事還款	(3,930)	(270)	—	61	—
已付融資租約開支	(1,177)	(542)	(71)	(57)	—
償還銀行貸款	(3,328)	(5,000)	—	—	—
融資活動所耗的淨現金	(21,693)	(52,647)	(4,790)	(2,107)	(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24,557	(3,613)	887	719	108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24)	1,792	(845)	(845)	50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14,641)	976	8	1	—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92</u>	<u>(845)</u>	<u>50</u>	<u>(125)</u>	<u>1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80	1,078	132	60	158
銀行透支	(10,988)	(1,923)	(82)	(185)	—
	<u>1,792</u>	<u>(845)</u>	<u>50</u>	<u>(125)</u>	<u>158</u>

35. 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	4,882	13,695	12,742	12,742
其他承擔				
有關非即期預付款項建造項目的支出，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內撥備	<u>848</u>	<u>902</u>	<u>902</u>	<u>902</u>
	<u>5,730</u>	<u>14,597</u>	<u>13,644</u>	<u>13,644</u>

36. 營運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時，貴集團就租用物業及設備有不可取消的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該等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租用物業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861	11,071	6,189	5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554	41,472	11,606	—
五年以上	<u>20,157</u>	<u>12,148</u>	<u>—</u>	<u>—</u>
	<u>79,572</u>	<u>64,691</u>	<u>17,795</u>	<u>505</u>
	租用設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0	13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24</u>	<u>194</u>	<u>—</u>	<u>—</u>
	<u>454</u>	<u>324</u>	<u>—</u>	<u>—</u>

租用物業的營運租約租金指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應付租金。租用物業與設備分別按平均年期一年至十年磋商。租金為固定金額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貴集團作為租賃人

誠如附註16所述，貴集團把寶安廠房租回予業主（貴集團擁有該廠房的使用權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各報告期末時，貴集團就以下寶安廠房應收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約：

	租用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54	5,052	2,314	2,31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446	20,208	9,256	9,256
五年以上	<u>29,616</u>	<u>26,671</u>	<u>10,220</u>	<u>6,754</u>
	<u>47,916</u>	<u>51,931</u>	<u>21,790</u>	<u>18,324</u>

37.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向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合資格僱員享有界定供款計劃，僱員及貴集團的供款分別為月薪的5%及5-10%。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如自入職貴集團起服務滿十年後退休或離開貴集團，均可享有僱主供款的100%連利息，如自入職貴集團起計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可獲的僱主供款按遞減比例即30%至90%計算。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在香港的職員須參加新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遵守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的規定而作出。

僱主供款總額（扣除已沒收供款）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 僱主供款	2,226	397	350	361	144
減：沒收供款用作抵銷 僱主於界定供款計劃 的供款	<u>(34)</u>	<u>(441)</u>	<u>(259)</u>	<u>—</u>	<u>—</u>
	<u>2,192</u>	<u>(44)</u>	<u>91</u>	<u>361</u>	<u>144</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因僱員於未能獲得全部僱主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並可用作抵銷 貴集團日後的應付供款。

中國

貴集團亦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籌劃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年度退休金，金額相等於彼等退休日期的最後基本薪金的某個固定金額。 貴集團須按其僱員的工資的某個特定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計劃所產生的供款總額分別約達1,987,000港元、754,000港元、726,000港元、280,000港元及81,000港元。僱主並無任何用作削減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38. 關連人士的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別處披露的詳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關連人士的交易：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銷售約26,000港元、75,000港元及20,000港元的貨品予威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銷售876,000港元及21,000港元的貨品予易事快(香港)有限公司；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2,000港元的貨品予Always，而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陳海林先生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威運支付的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分別約為267,000港元、589,000港元、542,000港元及291,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違反出售一間位於北京之分公司之合約向威運支付為數419,000港元的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附註12。

39. 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之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直接持有：							
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New Able Trading Limited (附註i)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
間接持有：							
英發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英發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為 貴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外判製造工序及貨品銷售
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遞延普通股 (附註iii)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紙製產品
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47,630,000港元 (附註iv)/ 47,63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紙製產品
Shiu'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分銷紙製產品

附註：

- (i) New Able Investments Limited及New Able Trading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呈請。詳情載於附註34。
- (iii) 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權利獲派或接收或出席該附屬公司之股息、通告、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參與任何清盤分配。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68,000,000港元削減至47,630,000港元。

上表所呈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於有關期間內各報告期完結時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仍然生效之債務證券。

(B) 其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任何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業務，並且錄得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從配售普通股為其支出提供資金。該等融資活動使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至約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債務，故負債資本比率為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因餘下集團當時的董事行使股份期權，已發行31,500,000股餘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餘下集團進行股本重組，將餘下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以各股合併股份面值0.20港元註銷0.19港元為限，藉以設立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重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有關配售餘下集團的現有股份及認購餘下集團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39,000,000股餘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經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按當時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的公開發售方式，280,936,897股餘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經發行。

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資本結構的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目標集團動用的一般銀行信貸約51,900,000港元向銀行給予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為單位。年內，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承擔，亦無任何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其僱傭條款、個別員工表現及當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其薪酬組合會定期檢討以確保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人手約為7人。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開展任何經營業務，並且錄得虧損淨額約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從配售普通股為其支出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55,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債務，故負債資本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有關配售餘下集團的現有股份及認購餘下集團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33,000,000股餘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0.171港元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根據有關配售餘下集團的現有股份及認購餘下集團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33,000,000股餘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0.180港元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根據有關配售餘下集團的現有股份及認購餘下集團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136,800,000股餘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0.260港元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136,800,000股餘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0.230港元發行。

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資本結構的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目標集團動用的一般銀行信貸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900,000港元)向銀行給予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為單位。年內，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承擔，亦無任何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其僱傭條款、個別員工表現及當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其薪酬組合會定期檢討以確保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人手約為7人。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開創全新的電子市場貿易業務，營業額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餘下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1,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港元)。

新業務為管理層帶來莫大挑戰和機遇。未來，餘下集團將於新業務展現優勢，並把握市場逆境抓緊適當的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從配售普通股為其支出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7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債務，故負債資本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有關配售餘下集團的現有股份及認購餘下集團新股份的配售協議，191,000,000股餘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9港元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因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授出的股份期權，已發行6股餘下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述者外，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資本結構的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目標集團動用的一般銀行信貸約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向銀行給予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餘下集團遭到起訴，追討與Orix Asia Limited訂立的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約19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已頒佈判決。餘下集團已累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結餘以及費用及利息。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為單位。年內，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承擔，亦無任何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其僱傭條款、個別員工表現及當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其薪酬組合會定期檢討以確保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的人手約為5人。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而餘下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7,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11,400,000港元)。

新業務為管理層帶來莫大挑戰和機遇。餘下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並改善產品質量，並實現於電子產品業務的盈利目標。此外，餘下集團將密切注視電子產品的狀況，以把握新湧現的市場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餘下集團主要從配售普通股為其支出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約6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債務，故負債資本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資本結構的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就任何人士給予擔保，除下文所述者外，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就目標集團動用的一般銀行信貸約82,000港元向銀行給予擔保。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餘下集團遭到起訴，追討與Orix Asia Limited (「Orix」) 訂立的租賃及擔保協議項下約19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已頒佈判決。其後，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就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約9,000港元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餘下集團已向Orix支付款項作為該判決之十足及最終解決。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開支。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為單位。年內，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承擔，亦無任何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餘下集團按照其僱傭條款、個別員工表現及當時行業慣例酬報其僱員。其薪酬組合會定期檢討以確保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人手約為5人。

3. 債務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用物業有不可取消的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100,000港元、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資本開支約12,742,000港元及有關非即期預付款項建造項目的已訂約資本開支約902,000港元。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

免責聲明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搬遷目標集團之辦事處期間，遺失目標集團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且未能尋回；另由於目標集團欠缺足夠財務資源導致會計人員之流失率偏高。董事無法對目標集團的完整會計賬冊及記錄作出聲明。因此，董事無法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訂立之所有交易（包括本債務聲明）作出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債務聲明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財務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i)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及(ii)餘下集團之內部資源(毋須獲取外部融資及信貸融資)後認為，餘下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董事認為彼等就本通函第117頁至第118頁所載之債務聲明作出之免責聲明對彼等於上文就餘下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裕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重大影響。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10樓A室

敬啟者：

本所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之有關建議出售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貴集團除去目標集團後稱「餘下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結欠 貴公司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出售事項」)作出報告，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擬備，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本所的意見。本所對之前所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本所送呈報告的人士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應聘工作。本所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應聘工作不涉及任何對相關基礎財務資料的獨立查核。

本所策劃並進行工作時，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藉以為本所提供充份憑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其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為基礎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有關資料並不會就日後將會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對以下事項亦不具指示作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所須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與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Climax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2,500,016港元（「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定義見下文）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其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造成之影響，以及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其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所造成之影響。

餘下集團（定義見下文）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集團剔除目標集團後稱為「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編製，其乃摘錄自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並已根據有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尤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備考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其乃摘錄自載於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並已根據有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作出調整，尤如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並以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所得資料為依據，藉此提供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資料。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正反映出售事項於各自日期或任何其他未來日期完成時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66				1,266
預付款項	9,693	(9,693)			—
	<u>10,959</u>				<u>1,26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50,221	(2,497)			47,724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7	(6,235)	125		3,20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5	(125)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364,843		(364,843)	—
持作買賣投資	5,938				5,938
於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80				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580	(158)		1,000	68,422
	<u>133,136</u>				<u>125,3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95	(57,061)			51,034
應付稅項	2,255	(2,136)			119
財務租約債務	492	(492)			—
	<u>110,842</u>				<u>51,153</u>
流動資產淨額	<u>22,294</u>				<u>74,21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3,253</u>				<u>75,4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86				11,486
儲備	21,766	406,075		(406,075)	63,998
				42,2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252				75,484
少數股東權益	1	(1)			—
	<u>33,253</u>				<u>75,484</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經審 核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 審核備考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營業額	99,520	(12,768)			86,752
銷售成本	<u>(99,329)</u>	13,339			<u>(85,990)</u>
毛利	191				762
其他收入	1,587	(1,347)	275		5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11)	811			—
行政費用	(16,065)	11,538			(4,52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3,882)				(3,8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310	31,310
財務費用	<u>(14)</u>	289	(275)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994)				24,178
所得稅開支	<u>(43)</u>	(76)			<u>(119)</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19,037)</u></u>				<u><u>24,059</u></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經審核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全面 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7	
本期間(虧損)溢利	(19,037)	11,786	31,310	24,0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9,037)</u>			<u>24,05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037)			24,059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u>(19,037)</u>			<u>24,059</u>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附註6	附註9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994)	11,862			31,310	24,17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524	(524)				—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8					188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3,882					3,882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59	(2,659)				—
利息收入	(165)			(275)		(440)
財務費用	14	(289)		275		—
於銷售成本中包含的存貨撥備	200	(20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1,310)	(31,310)
訴訟撥備	868	(868)				—
經營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824)					(3,502)
應收貿易賬款的增加	(42,997)	(780)				(43,777)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增加	(456)	79				(37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增加	49,383	(6,084)				43,299
營運所耗現金	(4,894)					(4,3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8)	118				—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5,012)					(4,357)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餘下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附註6	附註9		
投資活動						
向其他財務機構支付保證金減少	69,723					69,723
關連公司還款	63	(63)				—
已收利息	165		275			44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已 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68		868
向目標集團墊款	—	(989)				(989)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69,951</u>					<u>70,042</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	289	(275)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14)</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	64,925					65,6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55</u>	82				<u>2,737</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7,580</u></u>					<u><u>68,42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7,580</u></u>					<u><u>68,422</u></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主要反映已終止經營之紙製產品業務，而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故董事認為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列為最能夠反映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狀況之呈列方式。
- (2) 該項調整反映剔除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金額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3) 調整反映目標集團及餘下集團(不包括本公司)公司間之重新分類。
- (4) 該項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代價	2,500
減：就出售事項之估計費用及開支付款	<u>(1,500)</u>
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1,000
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負債淨額	406,075
減：出售銷售貸款	<u>(364,84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u>42,232</u></u>

該項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 (5) 該項調整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其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剔除目標集團應佔之收入及支出，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該項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 (6) 該項調整指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目標集團取得之利息收入重新分類為餘下集團之其他收入。

- (7) 該項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4)	1,000
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負債淨額	394,289
減：出售銷售貸款	<u>(363,979)</u>
出售事項之收益	<u><u>31,310</u></u>

該項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 (8) 該項調整反映剔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其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該項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現金流量表影響。
- (9) 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868,000港元之調整反映1,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調整減目標集團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2,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該項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現金流量表影響。
- (10) 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最終金額及出售事項之收益將與上文呈列之金額有所出入。
- (11)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達致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1.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呈報之權益及淡倉，或另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持有股份 權益	持有相關 股份權益	總權益	
王顯碩	個人	—	9,000,000	9,000,000	0.78%

上表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要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持有股份權益	持有相關股份權益	總權益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6,000,000	—	176,000,000	15.32%
謝安建	受控制公司權益	176,000,000	—	176,000,000	15.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股本之股份期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意義之存續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i) Golddoor Company Limited(「Golddoor」)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Golddoor於香港高等法院就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435,000元(相當於約1,624,000港元)連同利息、是次訴訟的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1606號)。英發紙品製造廠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提交抗辯。該訴訟仍在進行，且尚未訂定聆訊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Golddoor亦於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就存款結餘約人民幣1,429,000元(相當於約1,617,000港元)，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英發東莞」)提出訴訟((2008)東法民四初字第1105號)。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東莞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提交抗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Golddoor於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請撤回訴訟((2009)東二法民四初字第97號)，訴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被撤回。

(ii) 恒生銀行(「恒生」)

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Kai Sung Papers Co. Ltd.(「Kai Sung」)與恒生訂立一份保理融資協議，據此，結欠Kai Sung的任何債務的擁有權將歸恒生所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八月，英發紙品製造廠與Kai Sung訂立多份合約，據此，Kai Sung同意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出售及交付而英發紙品製造廠同意向Kai Sung購買貨品，總購買價為約1,79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恒生於香港高等法院就未償還結餘約1,405,000港元以及有關結餘的費用及利息向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769號)。由於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故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作出判決，據此，英發紙品製造廠須支付約1,405,000港元，另加費用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利息約601,000港元(有關利息於支付前須按判決息率繼續累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恒生

接納分數期支付1,110,000港元作為該判決之十足及最終解決。英發紙品製造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已支付首期款項合共100,000港元。

(iii) Lockey Paper Products Factory Limited (「Lockey Pape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Lockey Paper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肇業投資有限公司(「肇業投資」)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1606號)申索約357,000港元，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889號)申索約3,756,000港元，即向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由於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向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送達擬作出判決通知書。其後，香港區域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作出判決，據此，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須向Lockey Paper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償還任何款項，而Lockey Paper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iv) Champion Ba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mpion Basi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Champion Basic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市場推廣有限公司(「英發市場推廣」)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2551號)申索約281,000港元，即向英發市場推廣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由於英發市場推廣並無提出抗辯，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已向英發市場推廣送達擬作出判決通知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區域法院已頒佈判決，據此，英發市場推廣須支付未償還結餘數額連同付款時總計利息，以及費用7,130港元。其後，區域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三債務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銀行本票支付約110,000港元，作為償付部份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英發市場推廣尚欠Champion Basic合共約192,000港元連同清還款項時的進一步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Champion Basic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英發市場推廣的清盤呈請(公司清盤案二零零九年第705宗)。就英發市場推廣清盤呈請之聆訊日期原定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但獲香港高等法院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聆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已進行清盤呈請之聆訊，並對英發市場推廣下達清盤

令。於Champion Basic作出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已委任英發市場推廣之臨時清盤人。

(v) Orix Asia Limited(「Orix」)

透過Orix及肇業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Orix同意出租而肇業投資同意承租若干機器，為期48個月。本公司與英發紙品製造廠已向肇業投資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Orix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693號)追討租賃及擔保協議下的約19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費用。由於本公司、肇業投資或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抗辯，故區域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作出判決，據此，本公司、肇業投資及英發紙品製造廠須共同及個別向Orix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其後，本公司與英發紙品製造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就未償還結餘連同費用及利息約9,000港元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Orix支付款項作為該判決之十足及最終解決。

(vi) Fook Woo Assort Paper Co. Ltd.(「Fook Woo」)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Fook Woo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英發紙品製造廠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782號)申索約1,201,000港元，即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由於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提出抗辯，故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作出判決，據此，英發紙品製造廠須向Fook Woo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英發紙品製造廠並無償還任何款項，而Fook Woo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vii) 深圳市恆輝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恆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恆輝於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向東莞長安肇業文具制品廠(「肇業文具制品廠」，由肇業投資持有之工廠)、肇業投資、英發東莞、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市場推廣(統稱為「恆輝被告」)提出訴訟((2009)深寶法民二初字第752號)申索約人民幣1,002,000元，即向肇業文具制品廠及英發東莞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於接獲恆輝之申請後暫時扣押恆輝被告

之3組機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15,000港元及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據此,恆輝被告須接受交付餘下貨品約人民幣443,000元(相當於約501,000港元),並向恆輝支付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及費用,直至還款完畢為止。肇業文具制品廠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據此,肇業文具制品廠已撤銷上訴。截至本報告日期,恆輝被告並無償還任何款項,而恆輝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viii) 東莞市華彰紙業有限公司(「華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華彰於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向肇業文具制品廠、肇業投資及英發東莞(統稱為「華彰被告」)提出訴訟((2009)東二法民四初字第188號)申索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約632,000港元),即向華彰被告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據此,於華彰提出申請後,必須凍結英發東莞附有價值約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約632,000港元)之銀行賬戶,或必須暫時扣押肇業投資具同等價值之機器及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9元(相當於約146港元)已獲凍結,而十一組機器獲暫時扣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21,000港元及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華彰及華彰被告達成和解,據此,華彰被告僅需分三期償付約人民幣466,000元(相當於約528,000港元),而並非償付約人民幣558,000元(相當於約632,000港元)。華彰同意於第二期還款獲支付時解除扣押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解除扣押資產(即銀行結餘及十一組機器)。華彰被告並未按照議定還款時間表償還任何款項,但華彰尚未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ix) 北京康得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康得新於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向肇業文具制品廠、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東莞(統稱為「康得新被告」)提出訴訟((2008)中民初字第15766號)申索約人民幣417,000元(相當於約472,000港元),即向康得新被告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有關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送達康得新被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佈判決,據此,英發紙品製造廠須支付約人民幣417,000元連同付款時總計利息及費用。其後,英發東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上訴。是項法律訴訟仍在進行。

(x) 宋留坡(「宋氏」)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宋氏於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向肇業文具制品廠提出訴訟((2009)第1029號),申索人民幣約863,000元(相當於約978,000港元),即宋氏罹患血癌之醫療及治療賠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廣東省

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於宋氏提出申請時暫時扣押肇業文具制品廠之兩台機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已作出判決，據此，肇業文具制品廠支付約人民幣53,000元(相當於約60,000港元)，作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醫療賠償，並從宋氏撤回對肇業文具制品廠之起訴。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宋氏於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向肇業文具制品廠提出訴訟((2009)第641號)，申索約人民幣29,000元(相當於約33,000港元)，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醫療賠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頒佈判決，據此，肇業文具制品廠須支付約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28,000港元)，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之賠償。被扣押機器之拍賣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拍賣所得金額約人民幣256,000元(相當於約290,000港元)，當中部份用作清還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53,000元(相當於約6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2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宋氏於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向肇業文具制品廠提出訴訟((2009)第7號)，申索約人民幣29,000元(相當於約33,000港元)，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醫療賠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東莞市勞動爭議仲裁庭長安分庭頒佈判決，據此，肇業文具制品廠須支付約人民幣29,000元(相當於約33,000港元)，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醫療賠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廣東省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判決作出執行通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肇業文具制品廠並無償還任何款項，而宋氏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xi) 廣州市榮天豪油墨塗料有限公司(「榮天豪」)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榮天豪於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向肇業投資及肇業文具制品廠(統稱為「榮天豪被告」)提出訴訟((2009)東二法執字第3320號)，申索約人民幣107,000元(相當於約121,000港元)，即向榮天豪被告出售及交付的貨品價格之未償還結餘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榮天豪與榮天豪被告達成和解，據此榮天豪被告會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07,000元(相當於約121,000港元)而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已撤回提起研究程序。由於榮天豪被告未向榮天豪支付任何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已根據判決發出強制付款通知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榮天豪及榮天豪被告達成另一項和解，據此，榮天豪被告將分三期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19,000元(相當於約135,000港元)。榮天豪被告並未按照議定還款時間表償還任何款項，而榮天豪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xii) 陳明鳳(「陳氏」)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其中一名僱員陳氏於勞資審裁處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就尚未支付工資約359,000港元提出訴訟。根據勞資審裁處發出之法令，英發紙品製造廠分十一期支付結欠款項。裁決書／法令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區域法院登記。英發紙品製造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本集團並無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還款，而陳氏亦無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x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強積金管理局於香港區域法院向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英發集團管理」)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5039號及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九年第5040號)，以申索分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8(1)及18(2)條，到期及結欠強積金管理局約114,000港元及192,000港元之款項。由於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集團管理並無提出抗辯，故香港區域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作出判決，據此，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集團管理須支付未償還款項連同固定費用約2,000港元。英發紙品製造廠及英發集團管理並無支付還款，強積金管理局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59港元之價格配售共191,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寶安區西鄉鎮鐵崗村五強文具制品廠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該等

位於中國物業第一期之使用及管理權，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及

(iv) 該協議。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或被引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創越融資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信永中和及創越融資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載列彼等日期各自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或創越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持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或創越融資概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桂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 (e) 創越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
- (f)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109頁；
- (g) 本附錄內「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信永中和及創越融資之同意書；
- (h)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賣方」、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買方」)及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文本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於該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之負債總額；以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為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豁免遵從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該協議內據彼等認為並非重大的任何條文，及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於適用情況下按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名列表格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的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遲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